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310115000260622119640-15364338

（招标代理内部编号：PCMET-26611G0862）

项目名称：各单位内部图像系统运维

招标方：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2026 年

2026年09月28日

2026年10月08日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招标项目要求及说明

第四章 合同格式

第五章 评标办法

第六章 附件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各单位内部图像系统运维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11-03 09:30:00（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15000260622119640-15364338

项目名称：各单位内部图像系统运维

采购方式：国内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8952700.0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8952700.00 元

简要规则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本项目包括本地内部监控设备运维、联网监控设备运维、相关单位监控信息系统运维、基层单位周界报警系统运维、派出所监控运维质量提升、备品备件采购等 6 部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招标项目要求及说明。

合同履约期限：一年。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

二、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要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残疾人福利企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以及限制采购进口产品、支持脱贫攻坚和优先采购肉菜中药材等可追溯产品等相关政策。

3、其他资质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近三年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4）、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转包；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活动开始前查询为准，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当天前 3 年内；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相关网站截图；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三、 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10-08 至 2026-10-14，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11-03 09:3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开标时间：2026-11-03 09:30: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开标所需携带的其他材料：/

五、 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 其他事项

1、投标签收回执不作为判断投标文件数据是否完整、有效的依据。如果投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数据丢失、缺漏、乱码等情况，或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

统、网络故障等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请及时联系政府采购云平台 95763；

2、发布公告的媒介：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 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丁香路 655 号

联系方式：021-2204548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良友大厦 8 楼

联系方式：021-5093453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戴胜男

电话：021-5093453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规 定
1	委托单位：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丁香路 655 号 联系人：陆老师 电话：021-22045481
2	项目名称：各单位内部图像系统运维；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3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良友大厦 8 楼 联系人：戴胜男 联系电话： 021-50934539 传真：021-50934522 邮箱：zhaobiao1@spmeetc.cn
4	**投标人资质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要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残疾人福利企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以及限制采购进口产品、支持脱贫攻坚和优先采购肉菜中药材等可追溯产品等相关政策。 **3、其他资质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近三年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4）、本项目不允许分包、转包；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涉及投标保证金相关事项。
6	投标有效期：90 天
7	投标书：各投标单位应在递交截止时间前在网上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
8	投标方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须在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 10 日内按投标邀请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盖单位公章）（并提供 email：zhaobiao1@spmeetc.cn）通知到招标代理机构。（传真号码：021-50934522）
9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详见投标邀请；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投标邀请； 递交地点：详见投标邀请； 地　　址：详见投标邀请； 联系人：戴胜男 联系电话：021-50934539 传　　真：021-50934522
10	开标时间：详见投标邀请； 开标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地　　址：http://www.zfcg.sh.gov.cn；
11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2）备品备件购买到货并交付后，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 20%； （3）运维期满 10 个月后，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4）合同期满，在项目验收完毕、审计结束后，按审计结果及合同履约情况支付剩余款项，送审决算价不超过合同价。如审计价高于合同价，以合同价结算。 （5）如中标人在项目服务期内发生违约情形，采购人参照合同约定条款和考核结果，扣除相应罚款。

<table>
<tr><td></td><td>报价方式：人民币。</td></tr>
<tr><td>12</td><td>中标服务费：

（1）以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2）招标代理机构根据中标金额向中标单位参照《招标代理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规定的服务类收费标准*90%收取中标服务费。
<table>
<tr><td>服务费率类型
中标金 （万元）</td><td>服务类招标</td></tr>
<tr><td>100 以下</td><td>1.5%</td></tr>
<tr><td>100-500</td><td>0.8%</td></tr>
<tr><td>500-1000</td><td>0.45%</td></tr>
<tr><td>1000－5000</td><td>0.25%</td></tr>
</table></td></tr>
<tr><td>13</td><td>技术规格及参数：详见第三章</td></tr>
<tr><td>14</td><td>电子招投标项目操作重要提示：
1 投标文件的递交：各投标单位应在递交截止时间内在网上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由于平台问题，建议投标单位提前 1-2 个工作日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
2 投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必须盖章扫描上传。投标单位在上传完成后需要通知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进行签收。完成投标签收后，在供应商列表中，投标状态为【签收完毕】，此时供应商对于当前项目的包件即视为投标成功。</td></tr>
<tr><td>15</td><td>本项目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td></tr>
<tr><td>16</td><td>是否适用本国产品标准：是，其中下列“不包括的产品”不适用。
提示:
①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td></tr>
</table>

17	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一、说　明

1、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项目的货物、服务采购。

2、定义

2.1 “招标人”即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

2.2 “招标代理机构”即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2.3 “招标方”系指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2.4 “投标人”系指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递交了投标文件的投标单位。

2.5 “中标人”系指被确定为承接本项目负责其实施的投标人。

2.6 “买方”即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在招标阶段称为招标方或买方，在签订和执行合同阶段称为买方。

2.7 “卖方”系指提供合同货物和提供服务的公司或实体。在招标阶段称为投标方或投标人，在签订和执行合同阶段称为卖方。

3、投标人应具备的条件

3.1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要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残疾人福利企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以及限制采购进口产品、支持脱贫攻坚和优先采购肉菜中药材等可追溯产品等相关政策。

3、其他资质要求：详见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参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不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招标文件

6、招标文件的构成

6.1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若有的话）组成：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招标项目要求及说明

第四章　合同格式

第五章　评标办法

第六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6.2 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和资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6.3 投标人收到招标文件时，应检查页数和附件数量。投标人发现任何页数或附件数量的遗缺，任何数字或词汇模糊不清，任何词义含混不清，应告之招标代理机构补全或澄清。如果投标人不按上述提出要求而造成不良后果，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6.4 无论是否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都应承诺对招标文件保密的义务。

6.5 招标文件以中文为准。

6.6 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中，对于招标方披露和提供的所有信息应作为商业秘密对待并予以保护，未经招标方授权不得将任何信息泄漏给第三方，否则招标方有权追究投标方的责任。

6.7 投标方一旦中标，须保障招标方在使用其货物、服务及其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商业秘密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相关指控，投标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7、招标文件的答疑与澄清

7.1 投标方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按投标邀请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盖单位公章）（并提供 email）通知到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email 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方。投标方在收到答复后应尽快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问的，则视为对招标文件无异议。

7.2 标前会

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投标人的澄清要求决定是否召开标前会，标前会召开的具体时间和地址将另行通知。

如召开标前会，投标人应在标前会召开前一天内将问题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代理机构。在标前会上，招标方、最终用户和招标代理机构只答复与招标文件内容有关的问题，并有权对于任何与招标文件无关的问题

不作解答。

8、招标文件的修改

8.1 招标方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8.2 招标方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8.3 此类修改文件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方有约束力。

8.4 当后发的修改文件与原招标文件或此前发出的修改文件之间存在不一致时，应以后发的修改文件为准。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9、投标要求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有效理由。

10、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10.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投标人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有关段落必须翻译成中文，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0.2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

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它计量单位）。

11、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 投标书（统一格式），应包括下列部分：

11.2 商务标（含资质及报价）

（一）资质部分

表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加盖公章，扫描上传）

表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被授权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扫描上传）；

表 3　“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扫描上传）；

表 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原件加盖公章，扫描上传）；

表 5　无利害关系声明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加盖公章，扫描上传）

表 6　对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诺函；（原件加盖公章，扫描上传）

表 7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原件加盖公章，扫描上传）

表 8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原件加盖公章，扫描上传）

上述表 1-表 8 内容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作无效标处理。

（二）报价部分

附件一　投标函（格式）

附件二　开标一览表（格式）

附件三　分项报价表（格式）

附件四　投标单位的财务情况表（格式）；

11.3 技术标

附件五　商务条款偏离表；

附件六　技术条款偏离表；

附件七　类似或同类项目业绩清单；

附件八　投标人情况一览表；

附件九　投标人单位简介；

附件十　项目技术服务方案；

附件十一 项目团队人员的情况；

附件十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十三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

附件十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福利性单位不用填写）；

附件十五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非监狱企业不用填写）

附件十六　节能清单和环保清单说明表（非清单产品不用填写）；

附件十七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各投标单位应对投标文件编制目录及注明页码，且将目录设置为第 1 页，依次逐页增加页码，所有分隔页包括空白页以及样本或图片等技术资料也必须连续编制页码上传。

11.3　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投标书统一格式填写；

12、投标报价

12.1 投标报价应按照招标文件附件的“开标一览表”格式填报，投标方对每一个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招标方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与每个相对应的项目只允许填报一个价。

12.2 报价总金额应用阿拉伯数字和中文大写数字两种形式表示。阿拉伯数字和中文大写数字有差异的，以中文大写数字叙述为准。

12.3 投标人所报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一般是固定不变的，一般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招标方不承担价格波动所产生的任何责任。

12.4 投标报价：报价应包括项目服务过程中所有费用。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

12.5 本次招标，投标报价为一次性不可更改的价格。

13、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涉及投标保证金相关事项。

14、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从开标日起有效期为 90 天（日历日）。如果投标文件有效期不足 90 天，将导致投标无效。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

15、投标文件的签署

15.1 投标文件以网上递交的文本为准。由于平台问题，建议投标单位提前 1-2 个工作日将电子投标文件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传。

15.2 投标文件须由法人代表或被授权代表按规定签字盖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15.3 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6、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投标文件以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上传的文件为准。

17、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所有投标文件必须按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递交至投标邀请中指定的地点。超过投标截止时间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各投标单位应在递交截止时间内在网上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

18、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18.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自行在网上撤回、修改、补充投标文件，并重新进行上传。

18.2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18.3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

五、开标和评标

19、开　标

19.1 招标方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公开开标。

19.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

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

19.3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由招标代理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

19.4 投标方因自身原因未能将其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19.5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19.6 投标方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一览表一致，并作出确认。投标方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投标方发现开标记录表与其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数据不一致的，应及时提出。

20、评标委员会

20.1 招标方将根据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评审专家和招标人的代表组成。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审。

20.2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属于保密内容。

20.3 整个评标工作将由评标委员会负责。

21、评标工作的基本原则

21.1 认真贯彻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维护国家利益。

21.2 保护招标单位的各项合法利益。

21.3 客观、公正地对待所有投标人，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价，均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1.4 招标文件是评标的依据。

22、对投标文件的初审和响应性的确定

22.1 开标后，将组织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内容是否完整、价格构成有无计算错误、文件签署是否齐全。

22.2 初审中，对价格的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2.3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2.4 评标委员会认为产生的漏项或缺项不会使整个投标报价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方在澄清、说明和补正中已承认并承诺由其承担该漏项或缺项费用，可将该项所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计入其评标价中。若投标方拒绝接受上述修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22.5 异常低价的处理：按照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执行。

22.6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

（1）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范畴，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或限制了招标方的权力和投标人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22.7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内容本身，不依靠开标后任何外来证明。

22.8 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3、投标文件的澄清

23.1 澄清、说明和补正可由评标委会员组织相应的会议进行，也可以书面形式进行。当以书面方式进行时，投标方应对书面澄清文件加盖公章。

23.2 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3 投标文件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23.4 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4、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

24.1 评标委员会将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通过资

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综合比较与评价。

25、评标原则及方法

25.1 评标过程将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进行。

25.2 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5.3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5.4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详见《评标办法》。

25.5 评标委员会对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不再进行下一步评审。对细微偏差的修正原则，应根据澄清、说明和补正的情况，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作出最不利于投标方的量化。

25.6 凡投标文件存在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都将导致投标无效：

(1)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2) 投标有效期不足；

(3)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4)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无效标的其他实质性条款；

(5) 投标人的投标书、资质证明未提供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6) 投标人将招标内容拆开投标；

(7) 投标文件没有按要求盖章、签署的；

(8) 投标文件未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的（如有）；

(9) 投标总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10) 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经授权代表签

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11) 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12)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13）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 第三十七条 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

(14) 投标人对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15)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无效投标的；

(16)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26、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6.1 在评标过程中及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的研究情况和所有投标人的商业秘密都属于保密内容。

26.2 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何投标人或与上述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26.3 投标人不得干扰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活动，否则将撤消其投标资格。

六、 定 标

27、定标准则

27.1 合同将授予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

27.2 不能保证最低报价的投标中标。

28、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28.1 评标委员会有权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响应的程度决定接受或拒绝其投标。

28.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采购招标项目作废标处理。

（1）符合专业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9、中标通知

29.1 评标结束后将在财政指定网站上公布中标结果，并由招标代理公司签发《中标通知书》。

29.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0、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力

30.1 招标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招标文件中的货物、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其它条款和条件做任何实质性改变。

31、签订合同

31.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的 30 天之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31.2 招标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澄清文件及其在评标中的书面承诺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31.3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中标人不得

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分包（招标文件中有明确规定除外）。

32、腐败和欺诈行为

32.1 本招标形成的合同项下的招标单位和中标单位在合同采购和实施过程中应遵守以下道德标准：

（1）“腐败行为” 是指通过提供、给予、接受、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招标人员在采购过程中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2）“欺诈行为” 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买方和公共利益，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递交投标文件之前和之后），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剥夺了买方从竞争中所获得的利益。

如果被推荐的中标人被认为在本招标合同的竞争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则被拒绝授标建议。

33、中标服务费

33.1 中标方必须在正式签订经济合同之前向招标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交纳中标服务费：

（1）以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2）招标代理机构根据中标金额向中标单位根据《招标代理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规定的服务类收费标准*90%收取中标服务费。

服务费率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	服务招标
100 以下	1.5%

100-500	0.8%
500-1000	0.45%
1000-5000	0.25%

（3）中标服务费以人民币支付，向代理机构以电汇形式交纳。

开户银行名称：浙商银行上海闵行支行

开户银行代码：316290000035

账户名称：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账号：2900000110120100336816

摘要：项目编号+中标服务费

34、质疑

34.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当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具体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4.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未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

34.3 接受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盖单位公章）

联系人：戴胜男

联系电话：021-50934539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良友大厦 8 楼

34.4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收到损害之日，是指：

34.4.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4.4.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4.4.3 对中标、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4.5 供应商不得以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

34.6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被受理。

34.7 供应商提起的质疑，应该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办理。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当场一次性告知供应商需要补正的事项，供应商超过法定质疑期或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35、项目的转让与分包：

如在履约过程或事后审计中发现中标单位违反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采购合同规定，存在合同履约阶段转让或未经采购方事先同意分包合同义务的情形的，采购方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第四项之规定，将中标单位行为向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进行通报，由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进行处罚，并追究中标单位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三章 招标项目要求及说明

一、 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及现状

目前，社会治安形势日益复杂，防范难度不断增大，公安部、市局对各单位的管理要求不断提高。为规范化窗口建设，优化服务环境，提升服务水平，提高服务质量，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对设有办公场所各类内部监控、治安窗口、综合窗口、周界报警等技防设施的基层单位进行维护，确保其相关设施能够在过保后继续高效、稳定地运行，做好内部监控系统运维，为基层单位赋能实战，做好充足保障。

2. 项目运维范围及内容

本项目包括本地内部监控设备运维、联网监控设备运维、相关单位监控信息系统运维、基层单位周界报警系统运维、派出所监控运维质量提升、备品备件采购等 6 部分内容。

3. 本项目服务期限

2026 年 12 月 4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 日

4. 本项目预算金额

8,952,700.00 元

5. 支付方式

5.1 本项目合同金额采用分期付款方式，在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后，按下款要求支付相应的合同款项。

5.2 分期付款的时间进度要求和支付比例具体如下：

（1）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2）备品备件购买到货并交付后，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 20%；

（3）运维期满 10 个月后，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4）合同期满，在项目验收完毕、审计结束后，按审计结果及合同履约情况支付剩余款项；送审决算价不超过合同价。如审计价高于合同价，以合同价结算。

（5）如中标人在项目服务期内发生违约情形，采购人参照合同约定条款和考核结果，扣除相应罚款。

二、 技术质量要求

1. 适用技术规范与规范性文件

各供应商应充分注意，凡涉及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颁发的相关规范、规程和标准，无论其是否在本招标文件中列明，供应商应无条件执行。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以要求高者为准。

2. 运维内容与要求

2.1. 运维目标

确保内部图像监控及技防设施高效、稳定的运行。

序号	工作内容	运维目标
1	本地内部监控设备运维	运行正常
2	联网监控设备运维	运行正常
3	相关单位监控信息系统运维	运行正常
4	基层单位周界报警系统运维	运行正常
5	派出所监控运维质量提升	规定时间内完成运维质量提升工作

2.2. 运维范围

2.2.1 工作量清单

（1）运维工作量清单

序号	工作内容	数量	运维维护要求
1	本地内部监控设备运维	1 项	按照技术要求运维保养
2	联网监控设备运维	1 项	按照技术要求运维保养
3	相关单位监控信息系统运维	1 项	按照技术要求运维保养
4	基层单位周界报警系统运维	1 项	按照技术要求运维保养
5	派出所监控运维质量提升	1 项	按照技术要求运维保养

说明：供应商不得对表内工作量进行缩减。

（2）备品备件及工程量清单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一、本地内部监控设备运维、联网监控设备运维备品备件			

※1	**枪式高清摄像机 1（含镜头、室外防护罩、支架）**	**台**	**30**
※2	**半球高清摄像机 1**	**台**	**170**
※3	**拾音器**	**个**	**40**
※4	**摄像机电源**	**个**	**18**
※5	**开关电源**	**个**	**18**
※6	**24 口接入层交换机 1**	**台**	**20**
※7	**硬盘录像机 1(不含硬盘）**	**台**	**10**
※8	**硬盘录像机 2(不含硬盘）**	**台**	**20**
※9	**8T 硬盘**	**块**	**176**
二、基层单位周界报警系统运维备品备件			
1	报警主机（含键盘、备电）	台	35
2	电子地图（含模块）	项	35
3	双防区脉冲主机	台	60
4	单防区脉冲主机	台	30
5	终端拉线杆（含底座、绝缘子、帽子等辅材）	个	70
6	精装中间杆（含固定底套、扇形底座等）	个	226
7	精装承力杆（含底座、绝缘子、帽子等辅材）	个	140
8	PV 过线杆（含底座、绝缘子、帽子等辅材）	个	160
9	线线连结器	个	840
10	警示牌（夜光）	个	300
11	高压绝缘导线	个	1900
12	避雷器（含支架）	个	90
13	防雨箱	个	90
14	接地桩（含接地线）	个	84
15	防区扩充模块	个	70
16	红外对射（含支架）	个	14
17	周界系统电源	个	30
18	声光报警器	个	35
三、派出所监控运维质量提升备品备件			
※1	**枪式高清摄像机 2（含镜头、室外防护罩、支架）**	**台**	**40**
※2	**半球高清摄像机 2**	**台**	**760**
※3	**24 口汇聚交换机**	**台**	**5**
※4	**24 口接入层交换机 2**	**台**	**25**
※5	**拾音器**	**个**	**120**
※6	**摄像机电源**	**个**	**20**
※7	**开关电源**	**个**	**105**
※8	**硬盘录像机 2(不含硬盘）**	**台**	**70**

※9	**8T 硬盘**	**块**	**500**
10	千兆 4 口光纤收发器（含终端盒、尾纤、耦合器、跳线等）	个	35
11	壁挂机箱	个	35
12	管线（含开挖、排管、排线、辅材等）	项	1

说明：（1）供应商不得对表内设备的数量进行缩减，并在分项报价明细表中详细列出。投标人不得对表内产品数量进行缩减，如有相关设备材料的，本项目采购所有设备需按采购人要求提供运输及安装服务，设备需提供不少于 1 年的质保服务。

（2）上述清单中标※的设备请各投标单位按照附件要求，填写有效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2.2.2 运维区域范围

所有实际工作量，根据采购方需求为准，不得降低项目质量。

（1）本地内部监控设备运维

对招标单位管辖范围内的公安单位（其他相关场所按照采购人书面需求任务书为准）涉及办公场所、办公通道等本地存储监控视频系统设备进行运维，保障正常运行。

序号	单位名称	地址
1	有关单位一	/
2	业务支队一	/
3	业务支队二	/
4	业务支队三	/
5	业务支队四	/
6	业务支队五	/
7	业务支队六	/
8	有关单位二	/
9	有关单位三	/
10	业务支队七	/
11	综合保税区管理支队	日京路 38 号
12	国际旅游度假区管理支队	申迪南路 100 号
13	自贸区临港新片区管理支队	新城镇紫荆花路 88 号
14	业务支队八	/
15	业务支队九	/
16	梅园新村派出所	源深路 358 号
17	潍坊新村派出所	崂山路 655 号 1-3 层
18	洋泾派出所	灵山路 800 号
19	花木派出所	东建路 889 号
20	塘桥派出所	浦建路 99 号
21	南码头路派出所	浦三路 900 号
22	周家渡派出所	昌里东路 185 号

23	上钢新村派出所	历城路 50 号
24	金杨新村派出所	云山路 1349 号
25	罗山新村派出所	万德路 67 弄 28 号
26	陆家嘴治安派出所	浦城路 190 号 3 号楼 1-4 层
27	世纪广场治安派出所	丁香路 602 号
28	高桥派出所	草高支路 666 号
29	凌桥派出所	展凌路 359 号/凌创路 259 号
30	高东派出所	光明路 728 号
31	杨园派出所	新园路 388 号
32	曹路派出所	金钻路 855 号
33	龚路派出所	龚丰路 295 号
34	高行派出所	新行路 330 号
35	金桥派出所	永宁路 124 号
36	浦兴路派出所	张杨北路 588 弄 90 号
37	沪东新村派出所	兰城路 265 号
38	金桥出口加工区治安派出所	杨高中路 789 号
39	川沙派出所	平川路 333 号
40	六团派出所	普陀路 398 号
41	黄楼派出所	川周路 6429 号
42	合庆派出所	前哨路 160 号
43	蔡路派出所	塘东街 266 号
44	唐镇派出所	创新中路 99 号
45	王港派出所	新雅路 258 号
46	张江派出所	张江路 39 号
47	孙桥派出所	横沔江路 52 号
48	张江高校派出所	牛顿路 111 号
49	北蔡派出所	鹏春路 100 号
50	六里派出所	下南路 399 号
51	三林派出所	三林路 111 号
52	杨思派出所	东明路 2288 号
53	东明路派出所	南林路 735 号
54	康桥派出所	康桥镇秀浦路 1166 号
55	横沔派出所	秀浦路 2599 号
56	周浦派出所	周浦镇周东南路 33 号
57	周东派出所	周祝公路 999-1001 号
58	航头派出所	航头镇航头路 1528 弄 16 号
59	前滩派出所	前茂路 99 弄 1 号
60	航城派出所	鹤恒路 668 弄 1 号
61	水上治安派出所	川杨河路 1555 号
62	惠南派出所	惠南镇南祝公路 3990 号
63	民乐城派出所	听谐路 123 号
64	祝桥派出所	祝桥镇百熙路 39 号
65	江镇派出所	江明路 200 号

66	东海派出所	盐朝公路 835 号
67	宣桥派出所	宣桥镇下盐公路 3688 号
68	新场派出所	仁义路 299 号
69	惠园派出所	沪南公路 9628 号 1 号楼 1-3 层
70	老港派出所	老港镇建中路 110 号
71	临港新城派出所	环湖西三路 565 号
72	芦潮港派出所	芦潮港路 1728 号
73	泥城派出所	泥城镇鸿音路 3138 弄 6 号
74	彭镇派出所	泥城镇马五公路 174 号
75	万祥派出所	万祥镇茂盛路 170 号
76	书院派出所	书院镇新府路 75 号、3 层
77	大团派出所	大团镇永旺路 288 号
78	临港高校派出所	临港新城海港大道 1550 号

运维服务周期内如有变动按采购人确认为准。

（2）联网监控设备运维

对招标单位管辖范围内的公安单位（其他相关场所按照采购人书面需求任务书为准）综合窗口、治安窗口、装备库、武器室、接待大厅、纠纷调解室、三所联动室等重点区域的联网监控设备及视频调阅平台进行运维，保障正常运行，存储时间 30 天以上，确保监控调阅平台内实现实时调阅、正常录像回放。

序号	单位名称	地址
1	有关单位一	/
2	业务支队一	/
3	业务支队二	/
4	业务支队三	/
5	业务支队四	/
6	业务支队五	/
7	业务支队六	/
8	有关单位二	/
9	有关单位三	/
10	业务支队七	/
11	综合保税区管理支队	日京路 38 号
12	国际旅游度假区管理支队	申迪南路 100 号
13	自贸区临港新片区管理支队	新城镇紫荆花路 88 号
14	业务支队八	
15	业务支队九	
16	梅园新村派出所	源深路 358 号
17	潍坊新村派出所	崂山路 655 号 1-3 层
18	洋泾派出所	灵山路 800 号
19	花木派出所	东建路 889 号
20	塘桥派出所	浦建路 99 号

21	南码头路派出所	浦三路 900 号
22	周家渡派出所	昌里东路 185 号
23	上钢新村派出所	历城路 50 号
24	金杨新村派出所	云山路 1349 号
25	罗山新村派出所	万德路 67 弄 28 号
26	陆家嘴治安派出所	浦城路 190 号 3 号楼 1-4 层
27	世纪广场治安派出所	丁香路 602 号
28	高桥派出所	草高支路 666 号
29	凌桥派出所	展凌路 359 号/凌创路 259 号
30	高东派出所	光明路 728 号
31	杨园派出所	新园路 388 号
32	曹路派出所	金钻路 855 号
33	龚路派出所	龚丰路 295 号
34	高行派出所	新行路 330 号
35	金桥派出所	永宁路 124 号
36	浦兴路派出所	张杨北路 588 弄 90 号
37	沪东新村派出所	兰城路 265 号
38	金桥出口加工区治安派出所	杨高中路 789 号
39	川沙派出所	平川路 333 号
40	六团派出所	普陀路 398 号
41	黄楼派出所	川周路 6429 号
42	合庆派出所	前哨路 160 号
43	蔡路派出所	塘东街 266 号
44	唐镇派出所	创新中路 99 号
45	王港派出所	新雅路 258 号
46	张江派出所	张江路 39 号
47	孙桥派出所	横沔江路 52 号
48	张江高校派出所	牛顿路 111 号
49	北蔡派出所	鹏春路 100 号
50	六里派出所	下南路 399 号
51	三林派出所	三林路 111 号
52	杨思派出所	东明路 2288 号
53	东明路派出所	南林路 735 号
54	康桥派出所	康桥镇秀浦路 1166 号
55	横沔派出所	秀浦路 2599 号
56	周浦派出所	周浦镇周东南路 33 号
57	周东派出所	周祝公路 999-1001 号
58	航头派出所	航头镇航头路 1528 弄 16 号
59	前滩派出所	前茂路 99 弄 1 号
60	航城派出所	鹤恒路 668 弄 1 号
61	水上治安派出所	川杨河路 1555 号
62	惠南派出所	惠南镇南祝公路 3990 号
63	民乐城派出所	听谐路 123 号

64	祝桥派出所	祝桥镇百熙路 39 号
65	江镇派出所	江明路 200 号
66	东海派出所	盐朝公路 835 号
67	宣桥派出所	宣桥镇下盐公路 3688 号
68	新场派出所	仁义路 299 号
69	惠园派出所	沪南公路 9628 号 1 号楼 1-3 层
70	老港派出所	老港镇建中路 110 号
71	临港新城派出所	环湖西三路 565 号
72	芦潮港派出所	芦潮港路 1728 号
73	泥城派出所	泥城镇鸿音路 3138 弄 6 号
74	彭镇派出所	泥城镇马五公路 174 号
75	万祥派出所	万祥镇茂盛路 170 号
76	书院派出所	书院镇新府路 75 号、3 层
77	大团派出所	大团镇永旺路 288 号
78	临港高校派出所	临港新城海港大道 1550 号

运维服务周期内如有变动按采购人确认为准。

（3）相关单位监控信息系统运维

对相关单位的监控系统、报警系统、人员报告系统、门禁管理系统以及相关单位大院内其他已出保的监控系统、报警系统、人员报告系统和门禁管理系统进行运维。

（4）基层单位周界报警系统运维

对招标单位管辖范围内的公安单位（其他相关场所按照采购人书面需求任务书为准）周界报警系统进行故障维修，遮挡、变形处理等运维。

序号	单位名称	地址
1	有关单位一	/
2	业务支队一	/
3	业务支队二	/
4	业务支队三	/
5	业务支队四	/
6	业务支队五	/
7	业务支队六	/
8	有关单位二	/
9	有关单位三	/
10	业务支队七	/
11	综合保税区管理支队	日京路 38 号
12	国际旅游度假区管理支队	申迪南路 100 号
13	自贸区临港新片区管理支队	新城镇紫荆花路 88 号
14	业务支队八	
15	业务支队九	

16	梅园新村派出所	源深路 358 号
17	潍坊新村派出所	崂山路 655 号 1-3 层
18	洋泾派出所	灵山路 800 号
19	花木派出所	东建路 889 号
20	塘桥派出所	浦建路 99 号
21	南码头路派出所	浦三路 900 号
22	周家渡派出所	昌里东路 185 号
23	上钢新村派出所	历城路 50 号
24	金杨新村派出所	云山路 1349 号
25	罗山新村派出所	万德路 67 弄 28 号
26	陆家嘴治安派出所	浦城路 190 号 3 号楼 1-4 层
27	世纪广场治安派出所	丁香路 602 号
28	高桥派出所	草高支路 666 号
29	凌桥派出所	展凌路 359 号/凌创路 259 号
30	高东派出所	光明路 728 号
31	杨园派出所	新园路 388 号
32	曹路派出所	金钻路 855 号
33	龚路派出所	龚丰路 295 号
34	高行派出所	新行路 330 号
35	金桥派出所	永宁路 124 号
36	浦兴路派出所	张杨北路 588 弄 90 号
37	沪东新村派出所	兰城路 265 号
38	金桥出口加工区治安派出所	杨高中路 789 号
39	川沙派出所	平川路 333 号
40	六团派出所	普陀路 398 号
41	黄楼派出所	川周路 6429 号
42	合庆派出所	前哨路 160 号
43	蔡路派出所	塘东街 266 号
44	唐镇派出所	创新中路 99 号
45	王港派出所	新雅路 258 号
46	张江派出所	张江路 39 号
47	孙桥派出所	横沔江路 52 号
48	张江高校派出所	牛顿路 111 号
49	北蔡派出所	鹏春路 100 号
50	六里派出所	下南路 399 号
51	三林派出所	三林路 111 号
52	杨思派出所	东明路 2288 号
53	东明路派出所	南林路 735 号
54	康桥派出所	康桥镇秀浦路 1166 号
55	横沔派出所	秀浦路 2599 号
56	周浦派出所	周浦镇周东南路 33 号
57	周东派出所	周祝公路 999-1001 号
58	航头派出所	航头镇航头路 1528 弄 16 号

59	前滩派出所	前茂路 99 弄 1 号
60	航城派出所	鹤恒路 668 弄 1 号
61	水上治安派出所	川杨河路 1555 号
62	惠南派出所	惠南镇南祝公路 3990 号
63	民乐城派出所	听谐路 123 号
64	祝桥派出所	祝桥镇百熙路 39 号
65	江镇派出所	江明路 200 号
66	东海派出所	盐朝公路 835 号
67	宣桥派出所	宣桥镇下盐公路 3688 号
68	新场派出所	仁义路 299 号
69	惠园派出所	沪南公路 9628 号 1 号楼 1-3 层
70	老港派出所	老港镇建中路 110 号
71	临港新城派出所	环湖西三路 565 号
72	芦潮港派出所	芦潮港路 1728 号
73	泥城派出所	泥城镇鸿音路 3138 弄 6 号
74	彭镇派出所	泥城镇马五公路 174 号
75	万祥派出所	万祥镇茂盛路 170 号
76	书院派出所	书院镇新府路 75 号、3 层
77	大团派出所	大团镇永旺路 288 号
78	临港高校派出所	临港新城海港大道 1550 号

运维服务周期内如有变动按采购人确认为准。

（5）派出所高清数字运维质量提升

对招标单位管辖范围内的公安单位（其他相关场所按照采购人书面需求任务书为准）进行内部探头高清化运维质量提升及补盲工作，保障正常运行，存储时间 30 天以上，确保本地存储及调阅平台内实现实时调阅、正常录像回放。

序号	单位名称	地址
1	有关单位一	/
2	业务支队一	/
3	业务支队二	/
4	业务支队三	/
5	业务支队四	/
6	业务支队五	/
7	业务支队六	/
8	有关单位二	/
9	有关单位三	/
10	业务支队七	/
11	综合保税区管理支队	日京路 38 号
12	国际旅游度假区管理支队	申迪南路 100 号
13	自贸区临港新片区管理支队	新城镇紫荆花路 88 号
14	业务支队八	

15	业务支队九	
16	梅园新村派出所	源深路 358 号
17	潍坊新村派出所	崂山路 655 号 1-3 层
18	洋泾派出所	灵山路 800 号
19	花木派出所	东建路 889 号
20	塘桥派出所	浦建路 99 号
21	南码头路派出所	浦三路 900 号
22	周家渡派出所	昌里东路 185 号
23	上钢新村派出所	历城路 50 号
24	金杨新村派出所	云山路 1349 号
25	罗山新村派出所	万德路 67 弄 28 号
26	陆家嘴治安派出所	浦城路 190 号 3 号楼 1-4 层
27	世纪广场治安派出所	丁香路 602 号
28	高桥派出所	草高支路 666 号
29	凌桥派出所	展凌路 359 号/凌创路 259 号
30	高东派出所	光明路 728 号
31	杨园派出所	新园路 388 号
32	曹路派出所	金钻路 855 号
33	龚路派出所	龚丰路 295 号
34	高行派出所	新行路 330 号
35	金桥派出所	永宁路 124 号
36	浦兴路派出所	张杨北路 588 弄 90 号
37	沪东新村派出所	兰城路 265 号
38	金桥出口加工区治安派出所	杨高中路 789 号
39	川沙派出所	平川路 333 号
40	六团派出所	普陀路 398 号
41	黄楼派出所	川周路 6429 号
42	合庆派出所	前哨路 160 号
43	蔡路派出所	塘东街 266 号
44	唐镇派出所	创新中路 99 号
45	王港派出所	新雅路 258 号
46	张江派出所	张江路 39 号
47	孙桥派出所	横沔江路 52 号
48	张江高校派出所	牛顿路 111 号
49	北蔡派出所	鹏春路 100 号
50	六里派出所	下南路 399 号
51	三林派出所	三林路 111 号
52	杨思派出所	东明路 2288 号
53	东明路派出所	南林路 735 号
54	康桥派出所	康桥镇秀浦路 1166 号
55	横沔派出所	秀浦路 2599 号
56	周浦派出所	周浦镇周东南路 33 号
57	周东派出所	周祝公路 999-1001 号

58	航头派出所	航头镇航头路 1528 弄 16 号
59	前滩派出所	前茂路 99 弄 1 号
60	航城派出所	鹤恒路 668 弄 1 号
61	水上治安派出所	川杨河路 1555 号
62	惠南派出所	惠南镇南祝公路 3990 号
63	民乐城派出所	听谐路 123 号
64	祝桥派出所	祝桥镇百熙路 39 号
65	江镇派出所	江明路 200 号
66	东海派出所	盐朝公路 835 号
67	宣桥派出所	宣桥镇下盐公路 3688 号
68	新场派出所	仁义路 299 号
69	惠园派出所	沪南公路 9628 号 1 号楼 1-3 层
70	老港派出所	老港镇建中路 110 号
71	临港新城派出所	环湖西三路 565 号
72	芦潮港派出所	芦潮港路 1728 号
73	泥城派出所	泥城镇鸿音路 3138 弄 6 号
74	彭镇派出所	泥城镇马五公路 174 号
75	万祥派出所	万祥镇茂盛路 170 号
76	书院派出所	书院镇新府路 75 号、3 层
77	大团派出所	大团镇永旺路 288 号
78	临港高校派出所	临港新城海港大道 1550 号

如有变动按采购人确认为准。

2.2.3 需运维设备

（1）本地内部监控设备运维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模拟彩色宽动态半球摄像机	台	1252	
2	模拟彩色宽动态枪型摄像机	台	313	
3	数字高清半球摄像机	台	1467	
4	数字高清枪型摄像机	台	366	
5	摄像机电源	个	530	
6	开关电源	个	530	
7	光纤收发器	对	640	
8	室外防水箱	个	96	
9	硬盘录像机（含硬盘）	台	327	
10	立杆	根	32	
11	彩色显示器	台	78	
12	24 口网络交换机	台	78	
13	管理软件平台及软件	套	78	

（2）联网监控设备运维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窗口监控系统设备运维				
1	模拟彩色宽动态半球摄像机	台	1300	
2	数字高清半球摄像机	台	1800	
3	摄像机电源	个	120	
4	开关电源	个	120	
5	拾音器	个	576	
6	光纤收发器	对	120	
7	硬盘录像机（含硬盘）	台	78	
8	彩色显示器	台	78	
9	24 口网络交换机	台	78	

（3）相关单位监控信息系统运维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球机	台	92	
2	半球摄像机	台	202	
3	摄像机	套	141	
4	硬盘录像机（含硬盘）	台	41	
5	数字矩阵	台	2	
6	多媒体中心指挥平台	台	1	
7	集中管理服务器	台	1	
8	周界预警模块	路	9	
9	液晶监视器	台	89	
10	视频分配器	台	16	
11	音频分配器	台	8	
12	四分割器	台	44	
13	交换机	台	17	
14	电源	只	25	
15	分控主机	台	4	
16	总控主机	台	1	
17	防暴分机	台	76	
18	解码器	台	5	
19	报警主机	套	1	
20	八防区输入模块	只	10	
21	报警按钮	只	52	
22	铁门门磁	只	72	
23	32 路联动模块	只	5	
24	报警控制模块	只	44	
25	会见控制主机	台	1	
26	电话对讲式分机	台	10	
27	光模块	块	2	
28	设备机柜	台	5	

29	控制电源箱	台	1	
30	一体式门禁读卡器	台	3	
31	电磁锁	把	3	
32	门禁专用电源	台	2	
33	通行证/卡	张	40	
34	出门按钮	台	1	
35	防爆可视对讲分机	台	15	
36	总控可视对讲主机	台	2	
37	机架式线性供电电源	台	2	
38	数字审讯平台	台	1	
39	蓝牙耳机收发	台	8	
40	多媒体音频插座	套	4	
41	多媒体信息插座	个	2	
42	主音箱	台	2	
43	功率放大器	台	1	
44	调音台	台	2	
45	无线话筒控制器	台	1	
46	一拖四无线鹅颈话筒	套	1	
47	音频处理器	台	1	
48	有线鹅颈话筒	台	4	
49	高清智能快球	台	17	
50	高清针孔摄像机	台	4	
51	嵌入式拾音器	只	8	
52	吸顶式拾音器	只	57	
53	防爆拾音器	只	22	
54	液晶拼接屏	台	8	
55	高清监视器	台	2	
56	高清解码器	台	3	
57	音视频刻录机	台	4	
58	双路混音器	台	4	
59	平板电脑	台	1	
60	高清画面分割器	台	1	
61	高清视频分配器	台	4	
62	监控室操作台	工位	5	
63	温湿度显示屏	套	4	
64	大屏显示系统控制软件	套	2	
65	智能分析服务器（24 路）	台	2	
66	智能综合管理平台	套	1	
67	客户端应用软件	套	2	
68	管理服务器	台	1	
69	网络控制键盘	台	2	

（4）基层单位周界报警系统运维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报警主机（含键盘、备电）	台	112	
2	电子地图（含模块）	套	112	
3	双防区脉冲主机	只	114	
4	单防区脉冲主机	个	57	
5	终端拉线杆（含底座、绝缘子、帽子等辅材）	根	220	
6	精装承力杆（含底座、绝缘子、帽子等辅材）	根	334	
7	PV 过线杆（含底座、绝缘子、帽子等辅材）	根	1948	
8	线线连结器	只	213	
9	警示牌（夜光）	块	661	
10	高压绝缘导线	米	8036	
11	避雷器（含支架）	只	171	
12	防雨箱	只	36	
13	接地桩（含接地线）	套	50	
14	防区扩充模块	只	107	
15	声光报警器	个	112	
16	合金线	米	75378	
17	电源线	米	6471	
18	接地线	米	142	

2.2.4 主要运维内容及技术要求

（1）本地内部监控设备运维

1）日常巡检工作（常态化开展）

日常巡检需两月一次专项巡检，覆盖派出所所有监控点位，做到无死角、无遗漏，及时发现各类隐性问题。巡检内容：

终端画面检查：逐一查看监控大屏、办公客户端实时监控画面，核查所有摄像头在线状态，确认无离线、黑屏、花屏、卡顿、画面偏移、遮挡、反光、模糊

等问题；重点检查电动车棚、出入口等核心区域监控，确保画面全覆盖、无盲区，人员活动清晰可辨。

设备运行状态检查：检查硬盘录像机、NVR 存储设备、交换机、电源适配器等核心设备运行状态，查看设备指示灯、运行温度，确认无过热、异响、断电、重启异常等情况，设备处于正常工作模式。

基础功能核查：测试摄像头云台旋转、变焦、夜视切换、语音对讲（带对讲设备）功能，确保操控灵敏、功能正常；核对实时时间与北京时间一致，杜绝时间偏差导致录像溯源失效。

存储运行检查：查看录像录制状态，确认所有点位实时录像正常，无断录、漏录、停录问题；检查硬盘存储空间占用情况，预判存储余量，提前做好扩容、备份准备。

线路排查：对监控摄像头电源线、网线、传输线路、接头接口进行全面检查，排查线路老化、松动、破损、裸露、进水等隐患，整理杂乱线路，固定松动接口，杜绝接触不良引发设备故障。

设备环境检查：检查室外摄像头、院落监控设备的防水、防尘、防破坏情况，检查设备安装支架是否牢固、无松动、无锈蚀；检查机房设备通风、防潮、防尘环境，清理设备周边杂物，保障设备散热正常。

录像回放测试：随机抽取各区域监控录像，测试回放、快进、检索、备份功能，核查录像画质、声音（音频设备）完整性，确认录像文件无损坏、无缺失、可正常调取。

系统参数核查：检查监控系统参数配置，包括录像存储周期、分辨率、帧率、报警设置、设备权限等，确保参数符合公安内部监控规范，无私自篡改、参数异常情况。

2）　定期设备维保工作

维保工作需两月一次设备深度保养，延长设备使用寿命，保障系统稳定运行，杜绝长期带病运行问题。维保工作内容：

设备清洁：对摄像头镜头、防护罩、机房设备表面进行除尘清洁，去除灰尘、污渍、蜘蛛网等杂物，避免遮挡镜头影响画质；清洁过程规范操作，避免设备损坏。

接口养护：对所有线路接口、水晶头、电源接口进行紧固、防尘防潮处理，对轻微氧化接口进行清洁养护，防止接触不良。

系统重启优化：根据实际情况，对存储设备、监控系统进行有序重启，清理系统缓存，优化设备运行状态，减少系统卡顿、死机问题。

硬件全面检测：对所有监控摄像头、支架、电源、传输设备进行全面检测，排查设备老化、性能衰减问题，对松动支架重新加固，对老化电源、线路及时标记报备更换。

硬盘健康检测：通过专业工具检测存储硬盘运行状态，排查坏道、读写异常等问题，对故障硬盘及时备份数据并报备更换，防止数据丢失。

系统升级维护：在合规前提下，匹配公安系统要求，对监控设备固件、系统程序进行安全升级，修复系统漏洞，优化监控画质、存储效率，杜绝系统安全隐患。

点位校准：对所有监控点位角度、监控范围进行重新校准，修正偏移点位，清除树木、设施等遮挡物，确保各区域监控全覆盖、无盲区。

3）故障排查与应急处置

建立快速故障处置机制，分级处理各类监控故障，保障核心区域监控零中断运行。

一般故障处置：针对画面模糊、轻微卡顿、角度偏移、临时离线等一般故障，；简单线路、接口问题立即处置，确保设备快速恢复正常。

复杂故障处置：监控离线、大面积点位瘫痪、存储设备故障、录像中断等复杂故障，第一时间上报所领导及警务保障部门，同步开展临时排查，联系专业运维人员紧急抢修，全程记录故障时长、处置过程，最大限度缩短故障停机时间。

应急保障处置：遇节假日、专项整治、安保、重大警情处置等关键时段，提前对监控系统进行全面排查，全程值守监测设备运行状态；突发故障优先保障出入口、重点通道监控正常运行。

故障复盘总结：所有故障处置完成后，记录故障原因、处置方式、整改措施，针对反复出现的同类问题，制定长效整改方案，杜绝问题重复发生。

4）　监控数据安全管理

严格遵守公安视频监控数据管理规定，规范录像存储、调取、备份、销毁全流程，严守数据保密纪律。

存储合规管理：严格按照公安规范保障监控录像存储周期，确保监控录像存储时长达标，日常区域监控存储完整，严禁私自清空、删减、篡改录像数据。

数据调取规范：协助办案民警、上级部门调取监控录像，严格执行调取登记制度，记录调取时间、调取人员、调取用途、录像时段，留存登记台账；严禁无关人员私自查看、拷贝、传播监控视频。

数据备份保护：对重大警情、案件相关重点监控录像，单独备份存档，妥善保管备份文件，防止数据丢失、损坏；定期清理过期冗余数据，严格按照规定流程操作。

账号权限管理：妥善保管监控系统登录账号、密码，严禁转借他人使用，定期更换密码；根据岗位调整及时更新操作权限，杜绝越权操作，防范数据泄露、系统篡改风险。

5） 台账档案管理

建立完善监控运维台账，做到工作有记录、问题可追溯、数据可核查，台账长期存档备查。

日常巡检台账：如实登记巡检时间、巡检点位、设备运行状态、发现问题、处置结果，签字确认，做到两月一记录和汇总。

故障维修台账：详细记录故障发生时间、故障点位、故障现象、处置人员、处置时长、维修方式、更换配件、后续整改情况，全程留痕。

设备资产台账：统计派出所所有监控设备型号、安装位置、实时更新设备资产信息，做到账物相符。

数据调取台账：逐一登记监控录像调取、拷贝、备份相关信息，规范流程、完整存档。

6） 安全管理与工作纪律

规范操作纪律：运维操作严格遵守设备操作规范，严禁违规拆卸、改装监控设备及线路，严禁私自更改系统参数、关闭监控设备，避免人为故障和安全隐患。

安全保密纪律：严格遵守公安保密规定，严禁泄露、传播、外传派出所内部监控画面、录像数据及系统配置信息，严禁私自拷贝留存监控资料，违者依规追责。

设备安防管理：定期排查机房、监控设备用电安全、消防安全，杜绝线路短路、超负荷用电等安全隐患，保障设备及办公区域安全。

责任落实制度：实行运维责任制，所有巡检、维保、故障处置工作责任到人，对因巡检疏漏、处置不及时、违规操作导致监控系统瘫痪、数据丢失、泄密等问题，依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7）　专项工作配合

主动配合上级公安部门、督察、法制等单位开展的监控专项检查、执法规范化检查工作，提前做好系统自查整改，整理运维台账、设备资料，及时上报相关数据及工作情况；配合完成监控系统升级改造、点位新增、设备更换等专项工作。

（2）联网监控系统设备运维

1）日常巡检工作（常态化开展）

日常巡检需两月一次专项巡检，覆盖派出所所有监控点位，做到无死角、无遗漏，及时发现各类隐性问题。巡检内容：

终端画面检查：逐一查看监控大屏、办公客户端实时监控画面，核查所有摄像头在线状态，确认无离线、黑屏、花屏、卡顿、画面偏移、遮挡、反光、模糊等问题；重点检查核心区域监控，确保画面全覆盖、无盲区，人员活动清晰可辨。

设备运行状态检查：检查硬盘录像机、NVR 存储设备、交换机、电源适配器等核心设备运行状态，查看设备指示灯、运行温度，确认无过热、异响、断电、重启异常等情况，设备处于正常工作模式。

基础功能核查：测试摄像头云台旋转、变焦、夜视切换、语音对讲（带对讲设备）功能，确保操控灵敏、功能正常；核对实时时间与北京时间一致，杜绝时间偏差导致录像溯源失效。

存储运行检查：查看录像录制状态，确认所有点位实时录像正常，无断录、漏录、停录问题；检查硬盘存储空间占用情况，预判存储余量，提前做好扩容、备份准备。

线路排查：对监控摄像头电源线、网线、传输线路、接头接口进行全面检查，排查线路老化、松动、破损、裸露、进水等隐患，整理杂乱线路，固定松动接口，杜绝接触不良引发设备故障。

设备环境检查：检查室外摄像头、院落监控设备的防水、防尘、防破坏情况，检查设备安装支架是否牢固、无松动、无锈蚀；检查机房设备通风、防潮、防尘环境，清理设备周边杂物，保障设备散热正常。

录像回放测试：随机抽取各区域监控录像，测试回放、快进、检索、备份功能，核查录像画质、声音（音频设备）完整性，确认录像文件无损坏、无缺失、可正常调取。

系统参数核查：检查监控系统参数配置，包括录像存储周期、分辨率、帧率、报警设置、设备权限等，确保参数符合公安执法监控规范，无私自篡改、参数异常情况。

平台网络接入情况：检查监控系统在联网系统中接入情况，确认在平台的的调阅、回看、等功能无异常情况。

2）定期设备维保工作

维保工作需两月一次设备深度保养，延长设备使用寿命，保障系统稳定运行，杜绝长期带病运行问题。维保工作内容：

设备清洁：对摄像头镜头、防护罩、监控大屏、机房设备表面进行除尘清洁，去除灰尘、污渍、蜘蛛网等杂物，避免遮挡镜头影响画质；重点清洁监控设备，清洁过程规范操作，避免设备损坏。

接口养护：对所有线路接口、水晶头、电源接口进行紧固、防尘防潮处理，对轻微氧化接口进行清洁养护，防止接触不良。

系统重启优化：在非执法执勤关键时段，对存储设备、监控系统进行有序重启，清理系统缓存，优化设备运行状态，减少系统卡顿、死机问题。

硬件全面检测：对所有监控摄像头、支架、电源、传输设备进行全面检测，排查设备老化、性能衰减问题，对松动支架重新加固，对老化电源、线路及时标记报备更换。

硬盘健康检测：通过专业工具检测存储硬盘运行状态，排查坏道、读写异常等问题，对故障硬盘及时备份数据并报备更换，防止数据丢失。

系统升级维护：在合规前提下，匹配公安系统要求，对监控设备固件、系统程序进行安全升级，修复系统漏洞，优化监控画质、存储效率，杜绝系统安全隐患。

点位校准：对所有监控点位角度、监控范围进行重新校准，修正偏移点位，清除树木、设施等遮挡物，确保各区域监控全覆盖、无盲区。

3）故障排查与应急处置

建立快速故障处置机制，分级处理各类监控故障，保障核心区域监控零中断运行。

一般故障处置：针对画面模糊、轻微卡顿、角度偏移、临时离线等一般故障，当日完成排查修复；简单线路、接口问题立即处置，确保设备快速恢复正常。

复杂故障处置：监控离线、大面积点位瘫痪、存储设备故障、录像中断等复杂故障，第一时间上报所领导及警务保障部门，同步开展临时排查，联系专业运维人员紧急抢修，全程记录故障时长、处置过程，最大限度缩短故障停机时间。

应急保障处置：遇节假日、专项整治、安保、重大警情处置等关键时段，提前对监控系统进行全面排查，全程值守监测设备运行状态；突发故障优先保障出入口、重点通道监控正常运行。

故障复盘总结：所有故障处置完成后，记录故障原因、处置方式、整改措施，针对反复出现的同类问题，制定长效整改方案，杜绝问题重复发生。

4）监控数据安全管理

严格遵守公安视频监控数据管理规定，规范录像存储、调取、备份、销毁全流程，严守数据保密纪律。

存储合规管理：严格按照公安规范保障监控录像存储周期，确保监控录像存储时长达标，日常区域监控存储完整，严禁私自清空、删减、篡改录像数据。

数据调取规范：协助办案民警、上级部门调取监控录像，严格执行调取登记制度，记录调取时间、调取人员、调取用途、录像时段，留存登记台账；严禁无关人员私自查看、拷贝、传播监控视频。

数据备份保护：对重大警情、案件相关重点监控录像，单独备份存档，妥善保管备份文件，防止数据丢失、损坏；定期清理过期冗余数据，严格按照规定流程操作。

账号权限管理：妥善保管监控系统登录账号、密码，严禁转借他人使用，定期更换密码；根据岗位调整及时更新操作权限，杜绝越权操作，防范数据泄露、系统篡改风险。

5）台账档案管理

建立完善监控运维台账，做到工作有记录、问题可追溯、数据可核查，台账长期存档备查。

日常巡检台账：如实登记巡检时间、巡检点位、设备运行状态、发现问题、处置结果，签字确认，做到两月一记录和汇总。

故障维修台账：详细记录故障发生时间、故障点位、故障现象、处置人员、处置时长、维修方式、更换配件、后续整改情况，全程留痕。

设备资产台账：统计派出所所有监控设备型号、安装位置、实时更新设备资产信息，做到账物相符。

数据调取台账：逐一登记监控录像调取、拷贝、备份相关信息，规范流程、完整存档。

6）安全管理与工作纪律

规范操作纪律：运维操作严格遵守设备操作规范，严禁违规拆卸、改装监控设备及线路，严禁私自更改系统参数、关闭监控设备，避免人为故障和安全隐患。

安全保密纪律：严格遵守公安保密规定，严禁泄露、传播、外传派出所内部监控画面、录像数据及系统配置信息，严禁私自拷贝留存监控资料，违者依规追责。

设备安防管理：定期排查机房、监控设备用电安全、消防安全，杜绝线路短路、超负荷用电等安全隐患，保障设备及办公区域安全。

责任落实制度：实行运维责任制，所有巡检、维保、故障处置工作责任到人，对因巡检疏漏、处置不及时、违规操作导致监控系统瘫痪、数据丢失、泄密等问题，依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7）专项工作配合

主动配合上级公安部门、督察、法制等单位开展的监控专项检查、执法规范化检查工作，提前做好系统自查整改，整理运维台账、设备资料，及时上报相关数据及工作情况；配合完成监控系统升级改造、点位新增、设备更换等专项工作。

（3）相关单位监控信息系统运维

工作内容：日常维护服务、应急抢修服务

运维周期：每月一次

1）日常维护服务要求：

①　监控系统：

对系统各摄像（视频）、监听（音频）等设备进行检查、除尘和校正等，使其保持在正常状态下工作；

对系统主机进行综合测试，检查图像信号的时间，并能叠加在每路视频信号上，监听信号应清晰。应具有正常切换、记录、重放及显示功能；

检查报警系统、门禁系统等其他系统与监控系统的联动功能是否正常；

对系统集供电源部分进行电压检测，测定是否在正常范围内工作；在完成上述工作的同时，对使用方设备作出评估，并将设备实际状态告知使用方，以便使用方提前作出处理。

检查 UPS 等设备的工作状态。

②　报警系统：

确认前端设备安装是否牢固，清洁、调整前端报警设备；

对传输线缆、终端控制和显示设备的工作状况进行检查和保养，发现并消除安全隐患，以确保系统报警、显示、记录功能的正常运行；

③　人员报告系统：

检查终端对讲分机、主机安装是否牢固，对终端设备进行清洁；

检查系统对讲功能是否正常、对讲话音是否清楚；

检查室内呼叫分控室、总控室显示房间号是否正确；

检查系统音频功能是否正常。

④　门禁控制系统：

检查前端受控门的电锁、读卡器是否安装牢固；

检查前端受控门的出入控制功能是否正常；

检查终端控制器的工作状态，及时发现并排除系统隐患；

检查门禁管理软件上出入记录是否正常。

2）应急抢修服务要求：

提供 7×24 小时电话服务，对于应急处置及抢修应实时响应，并在 2 小时内与使用单位沟通，掌握现场故障情况。

一般故障：对于监控摄像机、硬盘录像机、硬盘、周界报警等设备损坏、更换等一般故障在 24 小时内完成排查工作并完成维修。

复杂故障：对于设备无故报警、系统报错等短时间内无法定位原因的，需原厂运维人员解决的复杂故障在 48 小时内完成维修工作。48 小时内不能修复故障的，提供备件，对特殊设备没有可替代备件的应书面告知采购人，经采购人确认后购买更换。

（4）基层单位周界报警系统运维

工作内容：日常巡检服务

运维周期：每二月一次

日常巡检服务要求

检查脉冲电器围栏前端设备是否完好。包括：挂线杆、支架、绝缘子、合金导线、接地桩、警示标识及其他零部件。

检查主机脉冲输出电压，并测试主机开路、短路报警是否正常，检查复位开关是否正常。

检查联动报警设备是否正常，检查在脉冲主机发出报警信号后联动报警设备的工作情况。

绿化修建等相关事宜将由各派出所自行承担

巡视电子围栏前端，有杂物应及时清理杂物。

（5）派出所高清数字运维质量提升

对招标单位管辖范围内的公安单位（其他相关场所按照采购人书面需求任务书为准）进行内部探头高清化运维质量提升及补盲工作，保障正常运行，存储时间 30 天以上，确保监控调阅平台内实现实时调阅、正常录像回放。

提升要求如下：

1）前期排摸与现场勘查

在工程启动前，必须对现有监控点位进行“地毯式”排摸，确保无盲区、无遗漏。

点位核查：逐一核对原有模拟探头位置，确认是否保留、迁移或新增。

环境评估：检查现场光照条件、取电便利性以及网络信号覆盖情况。对于光线昏暗区域，需标注需增设补光设备；对于无市电接入点，需规划取电路由。

利旧评估：对现有的立杆、机箱、管线进行检测。符合承重与防锈标准的立杆予以保留利用，老化严重的必须列入更换计划，避免资源浪费与安全隐患。

2） 设备统计与清单管理

建立详细的设备台账，确保“一机一档”，数据准确无误。

存量统计：详细记录现有模拟摄像机、DVR 录像机、显示器、电源适配器的品牌、型号及故障情况等内容。

增量规划：根据数字化升级需求，统计所需高清网络摄像机（IPC）、网络硬盘录像机（NVR）、核心交换机、汇聚交换机及配套辅材（网线、光纤、水晶头等）的具体数量。

参数匹配：确保新采购设备参数符合公安视频图像信息系统相关标准，保证图像分辨率达到 1080P 及以上。

3） 现场图纸绘制与规划

施工前必须出具规范的施工图纸。

点位分布图：在辖区地图或建筑平面图上精准标注新旧监控点位，标注设备编号、覆盖方向及监控重点。

路由走向图：如若涉及管线开挖工作，需明确管线敷设路径，标注管径大小、埋深要求及过路保护措施。图纸需经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后方可施工。

4） 拆除设备保管

在数字化改造过程中，拆下的旧设备属于国有资产，严禁随意丢弃或私自处理。

分类登记：拆除的摄像机、硬盘、支架等需当场清点，填写《拆除设备移交清单》，注明设备名称、数量、外观状况及拆除时间。

物理隔离：拆除设备应集中存放于指定区域，做好防尘、防潮措施。硬盘等存储介质需特别小心轻放，防止数据物理损坏。

责任到人：明确拆除工作的现场负责人，实行“谁拆除、谁登记、谁移交”的责任制。

5） 保管管理制度

为规范资产管理，防止国有资产流失，特制定以下保管制度：

入库验收制度：所有拆除设备运回派出所或指定仓库后，必须由资产管理员与施工方共同验收，核对清单无误后签字入库。

台账管理制度：建立《老旧监控设备处置台账》，详细记录设备来源、型号、序列号、入库时间、存放位置及经手人。

定期盘点制度：每季度对库存旧设备进行一次盘点，确保账实相符。如发现缺失或人为损坏，需立即倒查责任。

报废处置流程：对于确无使用价值的设备，需由专业技术人员出具鉴定报告，按国有资产报废流程向上级主管部门申请统一处置，严禁私自变卖。

三、 人员及设备要求

3.1 运维人员要求

3.1.1 岗位设置要求

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的维护人员专业和数量应满足本项目的需要，专业人员配套应齐全，且具备类似项目运维经验。专职专业维护人员若具备 C1 及以上机动车驾驶证、电工操作证，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项目经理 1 名，具备类似项目运维管理经验。

专职专业维护人员不少于 15 人，具有良好的身体素质、文化基础知识、肯钻研业务、能吃苦耐劳的工作作风和精神，服从和遵守采购人、供应商的相关管理要求及规定。为便于运维服务工作顺利开展，供应商派遣的专职专业维护人员 8 名须常驻采购人指定地点，由甲方负责派工和管理。

本项目中人员岗位要求（但不仅限于）详见下表。

人员配备一览表

序号	岗位名称	最低配置岗位人数	基本要求	备注
1	项目经理	1	具备类似项目运维管理经验	
2	专职专业维护人员	15	若具备 C1 及以上机动	不少于 8 人

序号	岗位名称	最低配置岗位人数	基本要求	备注
			车驾驶证、电工操作证，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常驻采购人指定地点
	合计	16		
表中人员应为本单位职工，需在拟派人员汇总表内承诺。				

3.1.2 人员管理要求

维护期内原则上不允许更换项目组人员。维护期间确需人员变动，须配备同资质人员，并提前 1 个月报请采购人认可。

拟派人员均应为本单位职工，并在拟派人员汇总表内承诺。

运维团队需接受采购人统一调配、指挥，并接受采购人考核，对于不符合采购人要求的人员，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要求更换人员。

供应商需对承担运维团队进行不定期的技术培训工作，并对本项维护工作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

供应商负责为维保人员购买人身保险、意外伤亡保险、采购人不承担维保人员人身伤害的任何费用。

3.2 车辆要求

中标人自行提供专用运维车辆，并自行配备运维过程中所需相关工具，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3.3 备品备件参数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招标要求
一、本地内部监控设备运维、联网监控设备运维备品备件				

1	枪式高清摄像机 1（含镜头、室外防护罩、支架）	台	30	摄像机 传感器类型：CMOS； 像素：不少于 200 万； 最大分辨率：1920×1080； 低照度 效果好，图像清晰度高 采用 H.264Highprofile 编码，压缩比高，超低码流，支持 AC24V/DC12V/POE 供电方式，方便工程安装、移动检测、视频遮挡智能报警 支持 ABF，自动后调焦功能，微调焦距镜头 焦距：不小于 2.7~12， 光圈数：1:1.6， 成像尺寸：不小于 1/2.7’， 400 万像素手动变焦、自动光圈镜头 室外护罩 支架采用铝合金材质，不易生锈 壁装支架 护罩采用铝合金材质，不易生锈
2	半球高清摄像机 1	台	170	摄像机 传感器类型：CMOS； 像素：不少于 200 万； 最大分辨率：1920×1080； 低照度 效果好，图像清晰度高 采用 H.264Highprofile 编码，压缩比高，超低码流，支持 DC12V/POE;AC24V/POE 供电方式，方便工程安装 支持丰富的网络协议，适用不同应用方案
3	拾音器	个	40	拾音面积:10 平方米-35 平方米 音频传输距离:3000 米 灵敏度:-47dB 指向特性:全方向性 动态范围:80dB(1KHzatMaxdBSPL)
4	摄像机电源	个	18	电压：12VDC 电流：不小于 10A
5	开关电源	个	18	功率：不小于 100W 电压：12VDC 电流：不小于 10A
6	24 口接入层交换机 1	台	20	24 口千兆以太网电口+2 口千兆光纤口； 交换容量：不小于 50Gbpss； 包转发率：不小于 35Mpps； POE:不小于 350W。

7	硬盘录像机 1(不含硬盘）	台	10	支持 VGA/HDMI 连接显示器，实现本地管理；支持自适应显示器的最佳分辨率进行图像显示。支持自动改变码流类型。支持主码流、子码流、第三码流等码流类型切换显示。支持修改自定义视图名称，支持批量删除视图资源； 支持不同网段 IP 地址的摄像机同时接入；可通过设备的 IE 浏览器界面跳转至前端摄像机的 IE 配置界面；（需检测报告证明） 接入路数：32 路； 硬盘接口：9 个 SATA，单盘最大 20T； RS-485 接口：1 个； 网络接口：2 个（10M/100M/1000M 以太网口，RJ-45）
8	硬盘录像机 2(不含硬盘）	台	20	接入路数：64 路； 报警输入：16 路； 报警输出：9 路，其中 8 路继电器输出，1 路 12V1A ctrl 输出； 硬盘接口：16 个 SATA，单盘最大 20T； RS-485 接口：2 个（1 个半双工串行 AB 接口，1 个全双工串行接口）； 网络接口：2 个（10M/100M/1000M 以太网口，RJ-45）
9	8T 硬盘	块	176	容量：8TB 与现有平台硬盘录像机兼容 硬盘质保不返还
二、基层单位周界报警系统运维备品备件				
1	报警主机（含键盘、备电）	台	35	总线报警主机，布线方式与原维修替换设备一致； 与原有电子围栏系统兼容； 可与配套电子地图联动使用； 包含键盘、备电。
2	电子地图（含模块）	项	35	电子地图尺寸：不小于 1.0*0.8 米 包含联动模块 与原有或新增报警主机兼容

3	双防区脉冲主机	台	60	供电方式:AC220V(电源适配器)、DC24V、AC24V 温度：－40℃～+60℃　相对湿度≤95% 报警延时：≤2s 功率：最大功率 15W 脉冲幅度：高压 5000V～10000V 低压 500V～1000V 脉冲频率：信号每 1~1.5 秒一次，占空比 1/10 脉冲持续时间：≤0.1s　每个脉冲 最大电量：2.5mc 最大能量：5.0J 脉冲电流峰值：10A 输出超过 300mA 的持续时间：≤1.5ms
4	单防区脉冲主机	台	30	技术参数 脉冲电压：　5、6、7、8 KV 脉冲持续时间：　<0.1S 脉冲间隔时间：　1S 脉冲最大能量：　<5J 脉冲最大电量：　<2.5mc 工作电流：　报警时<800mA 待机时<500mA 工作电压：　DC/ AC 16V-24V 功耗：　<20W
5	终端拉线杆（含底座、绝缘子、帽子等辅材）	个	70	长≥890mm，外径≥33mm，铝合金材质表面本色阳极氧化
6	精装中间杆（含固定底套、扇形底座等）	个	226	产品材质：玻璃钢 材质特性：质轻而硬、不导电、机械强度高、耐腐蚀 外形尺寸：直径≥12.7×850/1000mm
7	精装承力杆（含底座、绝缘子、帽子等辅材）	个	140	产品材料：不锈钢 材质特性：抗磨性、强度高、不易生锈 外形尺寸：≥32×850/1000mm
8	PV 过线杆（含底座、绝缘子、帽子等辅材）	个	160	玻璃纤维材质，直径≥10mm，灰色

9	线线连结器	个	840	铝合金材质、用于合金线和高压绝缘导线连接
10	警示牌（夜光）	个	300	黄底黑字，双面为夜光显示，尺寸≥100*200mm
11	高压绝缘导线	个	1900	电子围栏专业高压绝缘导线，耐压不低于 15KV
12	避雷器（含支架）	个	90	氧化锌电阻片，对脉冲电子 围栏提供可靠的保护
13	防雨箱	个	90	不锈钢材质，≥500*400*200mm、壁厚≥0.6mm，三角锁、无安装孔、无导轨、无防拆开关
14	接地桩（含接地线）	个	84	长度≥1.5 米、直径≥16mm、外镀锌
15	防区扩充模块	个	70	总线防区扩充模块，按需配套原有中小型、中型、大型报警主机使用
16	红外对射（含支架）	个	14	主动红外对射 侦测距离：30 米 适用环境：室外使用
17	周界系统电源	个	30	输入电压：220VAC 输出电压：24VAC 供电功率：不小于 300W
18	声光报警器	个	35	额定电压：DC12V 工作电压：DC12V 材　　料：ABS/V 声　　压：100--125±2DB 额定电流：285ma 声音类别：音 产品颜色：红色/黄色/蓝色 包装箱尺寸：≥59.5*25*46.3cm
三、派出所监控运维质量提升备品备件				

1	枪式高清摄像机 2（含镜头、室外防护罩、支架）	台	40	摄像机 传感器类型：CMOS； 像素：不少于 200 万； 最大分辨率：1920×1080； 低照度 效果好，图像清晰度高 采用 H.264Highprofile 编码，压缩比高，超低码流，支持 AC24V/DC12V/POE 供电方式，方便工程安装、移动检测、视频遮挡智能报警 支持 ABF，自动后调焦功能，微调焦距镜头 焦距：不小于 2.7~12， 光圈数：1:1.6， 成像尺寸：不小于 1/2.7’， 400 万像素手动变焦、自动光圈镜头 室外护罩 支架采用铝合金材质，不易生锈 壁装支架 护罩采用铝合金材质，不易生锈
2	半球高清摄像机 2	台	760	摄像机 传感器类型：CMOS； 像素：不少于 200 万； 最大分辨率：1920×1080； 低照度 效果好，图像清晰度高 采用 H.264Highprofile 编码，压缩比高，超低码流，支持 DC12V/POE;AC24V/POE 供电方式，方便工程安装 支持丰富的网络协议，适用不同应用方案
3	24 口汇聚交换机	台	5	24 口千兆以太网电口+4 口千兆光纤口； 交换容量：不小于 650Gbpss； 包转发率：不小于 50Mpps。
4	24 口接入层交换机 2	台	25	24 口千兆以太网电口+2 口千兆光纤口； 交换容量：不小于 50Gbpss； 包转发率：不小于 35Mpps； POE:不小于 350W。
5	拾音器	个	120	拾音面积:10 平方米-35 平方米 音频传输距离:3000 米 灵敏度:-47dB 指向特性:全方向性 动态范围:80dB(1KHzatMaxdBSPL)
6	摄像机电源	个	20	电压：12VDC 电流：不小于 10A

7	开关电源	个	105	功率：不小于 100W 电压：12VDC 电流：不小于 10A
8	硬盘录像机 2(不含硬盘）	台	70	接入路数：64 路； 报警输入：16 路； 报警输出：9 路，其中 8 路继电器输出，1 路 12V1A ctrl 输出； 硬盘接口：16 个 SATA，单盘最大 20T； RS-485 接口：2 个（1 个半双工串行 AB 接口，1 个全双工串行接口）； 网络接口：2 个（10M/100M/1000M 以太网口，RJ-45）
9	8T 硬盘	块	500	容量：8TB 与现有平台硬盘录像机兼容 硬盘质保不返还
10	千兆 4 口光纤收发器（含终端盒、尾纤、耦合器、跳线等）	个	35	发射机：4 路千兆电口+1 路千兆光口 接收机：1 路千兆电口+1 路千兆光口
11	壁挂机箱	个	35	材质：不锈钢； 尺寸：≥500*400*200mm.
12	管线（含开挖、排管、排线、辅材等）	项	1	含开挖、排管、排线、辅材等

供应商应按维护需求及采购人的要求做好备品备件及各类设备的采购、管理工作，该部分备品备件及设备、材料费用已包含在本项目预算内，权属采购人。

维护范围内正常使用的各系统设备若发生故障，供应商负责维修或更换，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内，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根据采购人需求提供不少于一处备品备件存放地点。

3.4 其他

（1）提供 7×24 小时电话服务，对于应急处置及抢修应实时响应，并在 2 小时内与使用单位沟通，掌握现场故障情况。

（2）一般故障：对于监控摄像机、硬盘录像机、硬盘、周界报警等设备损坏、更换等一般故障在 24 小时内完成排查工作并完成维修。

复杂故障：对于设备无故报警、系统报错等短时间内无法定位原因的，需原厂运维人员解决的复杂故障在 48 小时内完成维修工作。48 小时内不能修复故障的，提供备件，对特殊设备没有可替代备件的应书面告知采购人，经采购人确认后购买更换。

四、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安装）与环境保护要求

- 供应商应具备上海市或有关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在本市进行相关安装、调试服务所需的资质（包括国家和本市各类专业工种持证上岗要求）、资格和一切手续（如有的话），由此引起的所有有关事宜及费用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 在项目实施期间为确保安装作业区域及周围环境的整洁和不影响其他活动正常进行，成交供应商应严格执行国家与上海市有关安全文明施工（安装）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积极主动加强和落实安全文明施工（安装）及环境保护等有关管理工作，并按规定承担相应的费用。成交供应商若违反规定野蛮施工、违章作业等原因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 成交供应商在项目实施期间，必须遵守国家与上海市各项有关安全作业规章、规范与制度，建立动用明火申请批准制度，安全用电等制度，确保杜绝各类事故的发生。
- 成交供应商现场设备安装负责人应具有专业证书，安装人员必须持证上岗。成交供应商应对设备安装、调试期间自身和第三方安全与财产负责。
- 成交供应商在组织项目实施时必须按安装施工计划协调好现场施工（安装）工作，在项目验收合格移交前对到场货物承担保管责任。成交供应商在项目实施期间必须保护好施工区域内的环境和原有建筑、装饰与设施，保证环境和原有建筑、装饰与设施完好。
- 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要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和采购人上述的具体要求制定相应的安全文明施工（安装）和安全生产管理措施，同时应适当考虑购买自己员工和第三方责任保险，并在报价措施费中列支必须的费用清单。
- 中标单位方须承诺本项目所使用的产品、系统、软件等内容，不会有涉及侵权或其他违法情况的发生。若存在上述问题，一律由中标单位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 项目中所涉及的技术架构、开发的软件等知识产权，业主方享有著作权。在

不用于商业用途的情况下，业主方可根据本方需要无限、自主使用。

- 在实施本维护项目过程中，因维护工作（如交通、施工等，包括并不仅限于以上）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等，用户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用户方有明确责任的除外）。

五． 运维考核要求

1.合同期内，将对运维方的运维工作进行考核。

2.核标准依据运维工作服务指标进行，采用减分法来进行考核统计，满分为100分。

3.各项标准的分值和服务指标计算说明如下:

序号	考核内容	扣分标准	分数
1	日常运维服务	供应商应按投标文件要求按时提供日常运维服务，若遇节假日可顺延至工作日完成。若供应商未能按要求完成年度日常运维服务次数，每少一次，扣2分，并单独扣除合同款的2%。	25
2	应急抢修服务	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人或使用单位故障报修后按合同约定时间内到达现场，每次检查维修后，需填写维修记录表，交采购人或使用单位签字确认。若供应商未在约定时间内到达现场，每1次，扣1分，并单独扣除合同款的2%。	25
3	驻场服务	供应商需在采购人要求的地点提供驻场服务（每个工作日的 9:00-17:00），缺勤或迟到早退1次，扣1分；遇安保活动时，供应商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在相关监控室提供现场值守服务，缺勤或迟到早退1次，扣1分，并单独扣除合同款的1%。	25
4	设备质量提升	供应商应按投标文件要求按时完成设备质量提升工作。需严格按照采购人要求的数量、位置进行安装、调试工作。若供应商未能按要求完成数量，每少一处，扣2分，并单独扣除合同款的2%。	25
5	扣减总分		
6	得分	基础分（100分）	

（1）项目年度考核分数在90分及以上的（不包含90分）不扣款。

（2）项目年度考核分数在90-80分之间的（不包含80分）扣除合同款的5%。

（3）项目年度考核分数在80-70分之间的（不包含70分）扣除合同款的10%。

（4）项目年度考核分数在 70-60 分以下的（不包含 60 分）扣除合同款的 15%。

（5）项目年度考核分数在 60 分及以下的，采购方有权终止合同。

考核执行:

用户方对中标单位进行的考核评定根据用户方相关规定予以执行，并在项目审计阶段进行款项审计。

乙方未亲自履行合同内容、提供技术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要求或因未及时响应抢修，造成事故故障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全部损失赔偿费和解决纠纷(包括但不限于诉讼的合理费用)产生的费用等。

五、 保密要求

中标人应遵守保密要求如下:

1.明确专门机构和工作人员，负责采购项目保密管理工作。

2.明确保密责任和人员分工，建立文件材料管理、向国际联网的站点（互联网）提供或发布信息及其他信息公开的保密审查等各项保密管理制度，落实采购项目业务工作与保密工作同步开展。

3.相关文件材料向国际联网的站点（互联网）提供、发布或其他方式信息公开、提供给第三方前，应书面告知甲方拟发布（提供）文件材料的网站或渠道、文件材料种类和内容、时间节点、发布（提供）目的等信息，并得到甲方相关材料已经过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并属于主动公开的文件材料，同意公开的书面确认（须具备签名、日期和公章）。未经甲方书面确认，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采购项目文件材料或将采购项目文件材料提供给第三方。明确知悉并理解采购项目文件材料中以灰色背景突出显示的文本或标题以灰色背景突出显示的图片（表格）属于不宜公开内容；任何情况下，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采购项目材料内明确不宜公开的内容。

4.明确知悉并理解提供给甲方的材料可能上传至国际联网的站点（互联网）主动公开。落实材料保密审查，保证所提供的材料中不包含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敏感信息。应对商业秘密等其他不宜公开内容最大限度作隐蔽处理；确属无法隐蔽的，应在材料中以灰色背景突出显示不宜公开内容的文本或图片（表格）的标题。

5.根据甲方要求，提供所有拟参加项目人员的背景资料，对拟参与采购项目的人员进行审查、开展保密教育并组织签订保密协议。保密协议内容应征求甲方意见，

并向甲方提供协议的副本等相关资料。甲方根据审核情况有权提出人员变更要求。

6.参加项目人员严格保守在工作中所涉及的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和各类敏感信息。

7.参加项目人员不得擅自记录、复制、拍摄、摘抄、收藏、泄露在工作中涉及的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和各类敏感信息；严禁将公安机关内部会议、谈话内容泄露给无关人员；严禁将工作中涉及的相关合作内容及实施规划透露给无关人员。

8.参加项目人员应服从甲方的安排，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协议规定工作，不得将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文件材料（包括内部发文、各类通知及会议记录等）内容泄露给无关人员；不得翻阅与工作无关的文件和资料，不得从事其他与合作无关的工作。

9.参加项目人员如需使用公安信息网，应认真学习和严格遵守公安信息网使用相关规定，严禁“一机两用”。不得将从公安信息网上获得的警务工作相关信息透露给无关人员；严禁私自下载、拷贝计算机内的各类信息；不得擅自携带保管涉及项目建设内容的各类载体；严禁将公安信息系统的程序、账号口令等泄露给无关人员。

10.参加项目人员不得带领无关人员参加项目或进入甲方办公场所。

11.不得泄露在工作中接触到的公安机关科研、发明、装备器材及其技术资料等信息；参加项目人员不得发表涉及合作过程中涉及的技术文档和论文，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合作具体内容或项目案例进行演示或宣传。

12.参加项目人员不得泄露甲方咨询的项目内容、技术措施、目的效果等信息，严格保管调研报告、技术参数等各类文件、材料。

13.参加项目人员在采购各流程环节中应严格保守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和各类敏感信息，严格保管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标准、评估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等材料。

14.参加项目的人员原则上最低服务期限为 1 年。

15.参与该采购项目的人员接受甲方的保密管理。

16.参加项目人员因服务期满或中途离岗的，不得泄露所知悉的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和各类敏感信息。

17.接受甲方就该采购项目的保密工作检查（调查）。

18.发生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或有关敏感信息泄露的，参加项目人员应立即向甲方报告并提交具体书面报告，积极协助甲方及有关保密部门进行查处。

19.落实保密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明确的其他保密管理要求。

20.未充分履行保密责任而造成失泄密或敏感信息泄露，须承担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相应经济损失；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1.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并有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授权人）签字。

六、 网络信息安全工作要求

配合招标单位及时开展各类安全事件通报中的隐患漏洞整改工作;配合招标单位完成网络信息安全应急演练工作；配合招标单位完成各类安全测评工作；配合招标单位开展网络信息安全突发事件工作。

七、 争端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约定向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若其他章节内容与本章节内容不一致，以本章节内容为准。

第四章 合同格式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1.2 项目名称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元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采购方指定地点。

2．3 服务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项目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解决相关问题，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保密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乙方有保密义务。

6.1 明确专门机构和工作人员，负责采购项目保密管理工作。

6.2 明确保密责任和人员分工，建立文件材料管理、向国际联网的站点（互联网）提供或发布信息及其他信息公开的保密审查等各项保密管理制度，落实采购项目业务工作与保密工作同步开展。

6.3 相关文件材料向国际联网的站点（互联网）提供、发布或其他方式信息公开、提供给第三方前，应书面告知甲方拟发布（提供）文件材料的网站或渠道、文件材料种类和内容、时间节点、发布（提供）目的等信息，并得到甲方相关材料已

经过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并属于主动公开的文件材料，同意公开的书面确认（须具备签名、日期和公章）。未经甲方书面确认，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采购项目文件材料或将采购项目文件材料提供给第三方。明确知悉并理解采购项目文件材料中以灰色背景突出显示的文本或标题以灰色背景突出显示的图片（表格）属于不宜公开内容；任何情况下，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采购项目材料内明确不宜公开的内容。

6.4 明确知悉并理解提供给甲方的材料可能上传至国际联网的站点（互联网）主动公开。落实材料保密审查，保证所提供的材料中不包含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敏感信息。应对商业秘密等其他不宜公开内容最大限度作隐蔽处理；确属无法隐蔽的，应在材料中以灰色背景突出显示不宜公开内容的文本或图片（表格）的标题。

6.5 根据甲方要求，提供所有拟参加项目人员背景资料，对拟参与采购项目的人员进行审查、开展保密教育并组织签订保密协议。保密协议内容应征求甲方意见，并向甲方提供协议的副本等相关资料。甲方根据审核情况有权提供人员变更要求。

6.6 参加项目人员严格保守工作中所涉及的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和各类敏感信息。

6.7 参加项目人员不得擅自记录、复制、拍摄、摘抄、收藏、泄露在工作中涉及的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和各类敏感信息；严禁将公安机关内部会议、谈话内容泄露给无关人员；严禁将工作中涉及的相关合作内容及实施规划透露给无关人员。

6.8 参加项目人员应服从甲方的安排，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协议规定工作，不得将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文件材料（包括内部发文、各类通知及会议记录等）内容泄露给无关人员；不得翻阅与工作无关的文件和资料，不得从事其他与合作无关的工作。

6.9 参加项目人员如需使用公安信息网，应认真学习和严格遵守公安信息网使用相关规定，严禁“一机两用”。不得将从公安信息网上获得的警务工作相关信息透露给无关人员；严禁私自下载、拷贝计算机内的各类信息；不得擅自携带保管

涉及项目建设内容的各类载体；严禁将公安信息系统的程序、账号口令等泄露给无关人员。

6.10 参加项目人员不得带领无关人员参加项目或进入甲方办公场所。

6.11 不得泄露在工作中接触到的公安机关科研、发明、装备器材及其技术资料等信息；参加项目人员不得发表涉及合作过程中涉及的技术文档和论文，未经甲方统一，不得将合作具体内容或项目案例进行演示或宣传。

6.12 参加项目人员不得泄露甲方咨询的项目内容、技术措施、目的效果等信息，严格保管调研报告、技术参数等各类文件、材料。

6.13 参加项目人员在采购各流程环节中应严格保守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和各类敏感信息，严格保管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磋商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标准、评估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件、验收证明等材料。

6.14 参加项目的人员原则上最低服务期限为 1 年。

6.15 参与该采购项目的人员接受甲方的保密管理。

6.16 参加项目人员因服务期满或中途离岗的，不得泄露所知悉的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和各类敏感信息。

6.17 接受甲方就该采购项目的保密工作检查（调查）。

6.18 发生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或有关敏感信息泄露的，参加项目人员应立即向甲方报告并提交具体书面报告，积极协助甲方及有关保密部门进行查处。

6.19 落实保密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明确的其他保密管理要求。

6.20 未充分履行保密责任而造成失泄密或敏感信息泄露，须承担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相应经济损失；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21 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并有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授权人）签字。

7．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1）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2）备品备件购买到货并交付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20%；

（3）运维期满 10 个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4）合同期满，在项目验收完毕、审计结束后，按审计结果及合同履约情况支付剩余款项，送审决算价不超过合同价。如审计价高于合同价，以合同价结算。

（5）如乙方在项目服务期内发生违约情形，甲方参照合同约定条款和考核结果，扣除相应罚款。

8．甲方的权利义务

8．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对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服务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如果或证实乙方提供的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9 乙方需按甲方相关档案管理要求明确项目档案管理人员进行档案归档工作。

9.10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完成本项目其他工作：如绩效、考核条目等工作。

9.11 考核办法：

1.合同期内，将对乙方的运维工作进行考核。

2.核标准依据运维工作服务指标进行，采用减分法来进行考核统计，满分为100 分。

3.各项标准的分值和服务指标计算说明如下:

序号	考核内容	扣分标准	分数
1	日常运维服务	供应商应按投标文件要求按时提供日常运维服务，若遇节假日可顺延至工作日完成。若供应商未能按要求完成年度日常运维服务次数，每少一次，扣 2 分，并单独扣除合同款的 2%。	25
2	应急抢修服务	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人或使用单位故障报修后按合同约定时间内到达现场，每次检查维修后，需填写维修记录表，交采购人或使用单位签字确认。若供应商未在约定时间内到达现场，每 1 次，扣 1 分，并单独扣除合同款的 2%。	25
3	驻场服务	供应商需在采购人要求的地点提供驻场服务（每个工作日的 9:00-17:00），缺勤或迟到早退 1 次，扣 1 分；遇安保活动时，供应商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在相关监控室提供现场值守服务，缺勤或迟到早退 1 次，	25

		扣 1 分，并单独扣除合同款的 1%。	
4	设备质量提升	供应商应按投标文件要求按时完成设备质量提升工作。需严格按照采购人要求的数量、位置进行安装、调试工作。若供应商未能按要求完成数量，每少一处，扣 2 分，并单独扣除合同款的 2%。	25
5	扣减总分		
6	得分	基础分（100 分）	

（1）项目年度考核分数在 90 分及以上的（不包含 90 分）不扣款。

（2）项目年度考核分数在 90-80 分之间的（不包含 80 分）扣除合同款的 5%。

（3）项目年度考核分数在 80-70 分之间的（不包含 70 分）扣除合同款的 10%。

（4）项目年度考核分数在 70-60 分以下的（不包含 60 分）扣除合同款的 15%。

（5）项目年度考核分数在 60 分及以下的，采购方有权终止合同。

考核执行:

用户方对乙方进行的考核评定根据用户方相关规定予以执行，并在项目审计阶段进行款项审计。

乙方未亲自履行合同内容、提供技术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要求或因未及时响应抢修，造成事故故障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全部损失赔偿费和解决纠纷(包括但不限于诉讼的合理费用)产生的费用等。

10．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合同文件要求或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0.2.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10.2.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10.2.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

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3．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履约保证金

14.1 本项目不涉及履约保证金相关事项。

15. 关于协商和诉讼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15.2 如合同各方协商解决不成，双方约定向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5.3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履行。败诉一方应当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等。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6.1.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16.1.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法规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乙方应全面、适当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肆份，以中文书签署，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20．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五章 评标办法

一、 评标

（一） 本次招标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的代表和从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评委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委会将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要求推荐评审结果。

（二） 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三)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四）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二、 评标程序

（一） 投标文件初审

1. 资格性检查。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 符合性检查。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二） 投标文件的澄清

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

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2.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除上述规定的情形之外，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不得接收来自评审现场以外的任何形式的文件资料。

（三）对漏项和缺项的处理：评标委员会认为产生的漏项或缺项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在澄清、说明和补正中已承认并承诺由其承担该漏项或缺项费用，可将该项所有有效标报价中的最高报价计入其评标价中。若投标方拒绝接受上述修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四）异常低价的处理：按照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执行。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

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五）评审价：无缺漏项的报价，投标报价即评审价；有缺漏项的报价，对投标价中缺漏项按照对其最不利原则（即按照投标人中该项最高报价计算）修正后的投标修正价为其评审价；评审价不等于中标价，一旦中标，仍按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签订本项目合同。

（六）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本项目不适用）**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述规定处理。**（本项目不适用）**

（七）最后得分：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各自打分，得分分值之和即为其总得分。

（八）推荐中标候选人：各项得分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将综合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评分相同，按投标价格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委会按上述排列向采购人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

（九）凡投标文件存在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都将导致投标无效：

(1)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2) 投标有效期不足；

(3)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4)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无效标的其他实质性条款；

(5) 投标人的投标书、资质证明未提供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6) 投标人将招标内容拆开投标；

(7) 投标文件没有按要求盖章、签署的；

(8) 投标文件未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的（如有）；

(9) 投标总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10) 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经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11) 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12)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13）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 第三十七条 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

(14) 投标人对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15)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无效投标的；

(16)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三、 评分标准

综合评分法

各单位内部图像系统运维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价格分	0~20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100%，计算结果保留至小数

		点后两位。
类似项目经验情况	0~10	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 2023 年 10 月以来承接的同类项目业绩情况（注：须提供合同首页、主要内容页及双方签字盖章页原件的扫描件）进行评审：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证明材料的 2 分（满分 10 分）；未提供，得 0 分。
需求理解及重难点分析	0~5	针对本项目的运维服务需求理解、运维服务对应的系统现状分析、重难点分析具有针对性，并具有相应的建议和措施进行评审（满分 5 分）： 1）需求理解、现状分析、重难点分析精准且针对性强，建议和解决措施精准，得 5 分； 2）需求理解、现状分析、重难点分析、建议和解决基本准确，得 3 分； 3）需求理解、现状分析、重难点分析简略，建议和解决措施有缺漏和不足，得 1 分； 4）未提供，得 0 分。
整体运维服务方案	0~10	根据投标文件所提供对项目整体运维服务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完整性、可操作性等内容进行评审： 1）运维方案科学完善、合理，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可操作的，得 10 分； 2）运维方案整体可行，存在少量非核心细节缺漏的，得 7 分； 3）运维方案可行性较差，存在多项标准、技术要求缺漏的，得 4 分； 4）运维方案内容残缺，核心服务、技术、合规要求缺失的，得 1 分； 5）未提供相应方案的，得 0 分。
具体运维实施方案	0~15	根据投标文件所提供对项目具体运维服务方案进行评审： 1）巡检、保养计划架构完整，覆盖本项目全部设备/点位；巡检频次、保养周期、作业内容、隐患处置、台账记录、应急配套细则全部细化落地，贴合项目现场实际情况，可直接落地执行，方案科学性、完整性、实操性优异，得 15 分；

		2）巡检、保养计划体系完善，全面覆盖项目核心设备及所有巡检点位，巡检频次、保养周期、作业规范、隐患处置流程、台账管理等核心内容清晰详实，仅个别非关键细节可优化的，方案贴合现场工况、落地性强，得 12 分； 3）巡检、保养计划主体内容齐全，关键点位、常规保养项目均有明确安排；仅少量细分部位、设备巡检周期描述简略，整体方案合理，稍加完善即可落地，无重大缺项漏项，得 9 分； 4）巡检、保养计划框架基本成型，仅列明基础巡检与保养大类，缺少频次、作业标准、故障闭环管理等关键内容，多处设备/点位存在漏项，方案需大幅补充修改才能落地，得 6 分； 5）方案内容残缺，无法满足项目运维基本需求的，得 3 分； 6）未提供相应实施方案的，得 0 分。
备品备件配置方案	0~10	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备品备件的方案综合评审，包含但不限于备品备件的供应渠道方式、备品备件的情况（性能、数量、型号、节能环保性）与本项目的适配程度、质保期内及质保期外的维保服务： 1）备品备件方案完善，备品备件供应渠道畅通、供应方式科学合理；备品备件性能参数、型号规格、配置数量充足，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及本项目设备运行使用要求，节能环保指标合规；质保期服务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质保期外维保服务完善、维保价格优惠，整体方案针对性、可行性、保障性强，得 10 分； 2）备品备件方案完整，备品备件供应渠道基本畅通、供应方式较为科学；备品备件型号、数量能够满足本项目正常使用需求，性能参数基本达标；质保期外维保费用较为优惠，整体方案满足项目常规运维保障要求，无明显缺陷的，得 7 分； 3）备品备件方案存在明显不足；

		备品备件供应渠道不畅、供应方式不科学、不合理；备品备件数量、性能参数无法招标文件要求,；质保期外维保费用偏高，整体保障能力一般，得 4 分； 4）未提供备品备件配置方案的，不得分。
应急服务方案	0~10	根据投标单位针对本项目应急服务方案（包括详细的应急响应过程、响应方式、响应时间和故障修复时间等），并针对典型安全事件或风险、重大节假日或任务的应急预案以及应急演练等进行评审（满分 10 分）： 1）应急服务方案符合采购要求、符合项目特点、表述清晰且完整、针对性强，具有详细可行的应急预案，得 10 分； 2）应急服务方案符合采购要求、符合项目特点、表述较清晰较完整、针对性一般，具有较详细可行的应急预案，得 7 分； 3）应急服务方案基本符合采购要求、个别内容表述不够清晰完整、针对性不足，提供的应急预案较简单，得 4 分； 4）未提供，得 0 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工器具	0~2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工器具配置方案综合评审： 1）所提供方案完全满足需求，且具有专业性、规范性、详尽性的，得 2 分； 2）方案基本满足需求的，得 1 分。 3）未提供的，不得分。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及相关承诺	0~5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承诺及质量保证措施（包括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服务承诺、安全保障措施等）全面性、时效性、可行性等进行综合评审： 1）措施详细全面，时效性强，可执行度高的得 5 分； 2）措施合理性、全面性稍有欠缺、基本可执行，时效性有缺漏的得 3 分； 3）措施不合理性、全面性有重大缺陷，难以执行的得 1 分。 4）未提供相应内容的，得 0 分。

服务团队项目负责人	0~5	拟派服务团队项目负责人情况进行评审，包括学历、资格证书、类似项目经验等进行评审（满分5分）： 1）项目负责人相关资料齐全、能够满足项目需求或优于项目需求的得5分； 2）项目负责人相关资料较齐全、基本能够满足项目需求但有所欠缺的得3分； 3）项目负责人相关资料不能满足项目需求或缺漏较多的得1分； 4）未提供的得0分。 注：需提供上述人员为投标单位在职员工的承诺，否则视为未提供。
服务团队其他人员	0~5	拟投入的服务团队的其他人员管理架构的合理性、各专业人员配备的全面性、人数、资质证书（C1及以上机动车驾驶证、电工操作证）、驻场人员的承诺等内容进行评审（满分5分）： 1）团队成员相关资料齐全、能够满足项目需求或优于项目需求的得5分； 2）团队成员相关资料较齐全、基本能够满足项目需求但有所欠缺的得3分； 3）团队成员相关资料不能满足项目需求或缺漏较多的得1分； 4）未提供的得0分。 注：需提供上述人员为投标单位在职员工的承诺，否则视为未提供。
管理制度	0~3	依据投标单位提供的内部管理规章制度进行综合评分。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单位的项目管理制度、人员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和保密制度等。提供的制度完善全面详细得3分；提供的制度较完善内容一般得2分,提供的制度有缺漏得1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本项目涉及的优惠政策具体如下：

1、中小企业政策：

（1）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的相关规定认定。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格。

（3）根据《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根据《财库〔2017〕141 号》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或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或大型企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和《财库〔2017〕141 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上述资料的报价，其价格不予扣除。

2、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

3、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在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清单中相应页面作为证明材料。”

4、如果有国家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5、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

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政策文件详见后附文件）

第六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目录

1、商务标

（一）资质部分

表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加盖公章，扫描上传）

表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被授权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扫描上传）；

表 3　“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扫描上传）；

表 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原件加盖公章，扫描上传）；

表 5　无利害关系声明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加盖公章，扫描上传）

表 6　对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诺函；（原件加盖公章，扫描上传）

表 7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原件加盖公章，扫描上传）

表 8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原件加盖公章，扫描上传）

（二）报价部分

附件一　投标函（格式）

附件二　开标一览表（格式）

附件三　分项报价表（格式）

附件四　投标单位的财务情况表（格式）；

2、技术标

附件五　商务条款偏离表；

附件六　技术条款偏离表；

附件七　类似或同类项目业绩清单；

附件八　投标人情况一览表；

附件九　投标人单位简介；

附件十　项目技术服务方案；

附件十一 项目团队人员的情况；

附件十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十三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

附件十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福利性单位不用填写）；

附件十五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非监狱企业不用填写）

附件十六　节能清单和环保清单说明表（非清单产品不用填写）；

附件十七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商务标

资质部分

投标人须知

1.1 对所附表格中要求的资料和询问应做出肯定的回答。

1.2 资格文件的签字人应保证他所做的声明及对一切问题的回答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1.3 投标人提供的资格文件将由招标代理机构及买方使用，并据此进行评价和判断，确定投标人的能力。

1.4 投标人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退还。

表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地方名称）的_____公司（投标单位全称），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_____（项目名称）合同投标及合同执行、完成有关服务事项，以本单位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事宜。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_____

投标单位全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盖章）：_____

职　　务：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表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被授权人代表身份证

（复印件加盖公章，扫描上传）

表 3　“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复印件加盖公章，扫描上传）

表 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原件加盖公章，扫描上传）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表 5　无利害关系声明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方承诺与招标人及其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关系。

我方声明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表 6　对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诺函

我方承诺对所递交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投标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表 7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序号	名称（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占全部股份比例	备注

我方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可靠；如填报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等与实际不符，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注：1.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的，填写法人全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尚未办理三证合一的填写组织机构代码）；为自然人的，填写自然人姓名和身份证号。

2.出资方式填写货币、实物、工艺产权和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

3.投标人应按照占全部股份比例从大到小依次逐个股东填写，股东数量多于 10 个的，填写前 10 名，不足 10 个的全部填写。

投标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表 8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公司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不同投标（响应）单位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响应）单位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不同投标（响应）单位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的投标（响应）单位的投标（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投标（响应）单位的投标（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响应）单位的投标（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响应）单位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其他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认定的围串标行为情形。

二、我公司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按照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响应）文件的；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响应）文件或者投标（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响应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然后再参加投标；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7.供应商与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部分

附件一　　投标函

致：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邀请_____（招标编号及包件号），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方_____（投标方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

(1) 资质部分

(2) 商务和技术部分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货物/服务的投标总价为（注明币种），即_____（文字表述）。

2. 投标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投标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其投标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 90 个日历日。

5. 投标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6.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方被授权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投标方名称：_____

（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被授权代表签字：_____

附件二 开标一览表

投标方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各单位内部图像系统运维包 1

服务期限/服务项目负责人	备注	投标总价(总价、元)

注：（1）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RMB）元表示。

（2） 报价包含所有税费。

（3） 若本表与报价格式其他部分在内容上有出入，以本表为准。

（4） 上表中“投标总价”应包含整个项目过程中可能发生的所有费用。投标单位在报价时必须充分考虑本项目所需要求，如果在报价中有缺项和漏项，则将被认为该项的价格已经包含在其他项中。采购人在签订合同的时候，不会对投标单位缺漏项的金额给予补偿。

投标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分项报价表

投标方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表 1：运维服务费用明细表

序号	服务的分项名称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2				
3				
4				
5				
6				
7				
8				
合计				

表 2：备品备件报价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是否为本国产品	是否为进口产品
1								
2								
3								
4								
5								
6								
7								
8								
合计							/	/

表 3：其他费用明细表

序号	分项名称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2				
3				
4				
5				
6				
7				
8				
合计				

按照第三章 项目要求列出分项报价表。

注：

（1）、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RMB）元表示。

（2）、价格中已含招标服务费及相关税费。

（3）、上述投标分项报价表合计金额总价数须与开标一览表投标总价一致。

（4）、投标人可根据行业特点对以上表格进行调整，但不得背离本项目采购需求内容。

投标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四　投标单位的财务情况表（格式）

投标方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一、基本资料

资　产 总　额		其　中	固定资产	
			流动资产	
负　债 总　额		其　中	长期负债	
			流动负债	
年平均完成营业额				
最高年营业额				
人员数量				
二、近年完成的营业额				
年　　度		完成金额		
2023				
2024				
2025				

投标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标

附件五　　商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方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1	服务期限			
2	付款方式			
3	合同条款			
4	其他			

投标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六 技术条款偏离表

投标方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表 1：“★”条款索引表

序号	**“★”条款要求**	投标人响应内容	是否满足（填是或否）	索引目录（页码）
				—页至—页

（如不涉及，可不提供）

投标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表 2 “▲”条款索引表

序号	“▲”条款要求	投标人响应内容	是否满足（填是或否）	索引目录（页码）
				—页至—页
				—页至—页

（如不涉及，可不提供）

投标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表 3 第三章 招标项目要求及说明其余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技术条款	投标文件的技术条款	是否满足（填是或否）	说明

根据第三章 招标项目要求及说明的要求逐条填写，除上述表 1-表 2 的条款。

投标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七　类似或同类项目业绩清单

投标单位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所在地	合同金额	合同完成情况

注：其中所列的主要项目应附相关材料证明。

投标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八　　投标人情况一览表

投标单位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成立时间		注册资金（万元）		固定资产（万元）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从业人员					
资质情况	资质名称	颁发部门	资质等级	颁发时间	

投标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九　投标人单位简介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投标人实力、服务能力等综合介绍；

2、投标人资质证书的说明；

3、投标人内部管理规章制度；

4、其他内容。

投标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　　项目技术服务方案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针对本项目的需求理解及重难点分析；

2、整体运维服务方案；

3、具体运维实施方案；

4、备品备件配置方案；

5、应急服务方案；

6、拟投入本项目的工器具；

7、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及相关承诺；

8、其他内容。

投标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一 项目团队人员的情况

投标单位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1、拟派人员汇总表

序号	岗位类别及职务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或从业资格或职业资格）	相关工作年限	备注
1								
2								
3								
4								
……								

注：我方承诺项目经理（负责人）_____，主要技术人员_____，将在项目实施周期内全职承担本项目工作，未得到招标人许可不能更换项目经理和主要人员，同时承诺保证服务期限内实施人员的稳定。

说明：

1、请按岗位类别及职务详细罗列参与本项目的人员名单及其基本情况。

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上述人员必须为本单位在职人员，不得是兼职人员和退休人员。

3、上表如若行数不够，可自行扩充。

投标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项目组成人员基本情况表

姓名		年龄		专业	
职称		职务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毕业学校				执业资格证书	
办公电话				手机号码	
传真				电子邮箱	
经　　历					
年　月	参加过类似项目和名称		担任何职		备注

注：

1、每人填写一份此表。

2、表后需付相关证书（包括职称/职业资格、执业资格、学历证书等）和在职证明材料等，所附证书和证明材料均为原件扫描件。

3、如果表格填写不准确，或证书（证明材料）提供不完整的，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的风险。

4、表式不够，可另附页填写。

投标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 位 名 称）的（项 目 名 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 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 的 名 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　业　名　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是指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货

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中小企业声明函列明格式规定为准。

（5）成交人为中小企业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6）投标人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附件十三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

（一）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如不适用，则无需提供）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 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二）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的承诺函
（如不适用，则无需提供）

本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为本项目/包件**（多包件时请填写包件号）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提示：

①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②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

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1.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2.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3.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4.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5.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二）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暂未实施）

（三）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暂未实施）

③填写信息与投标文件中的所投产品保持一致。）

附件十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福利性企业不用填）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附件十五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非监狱企业不用填写）

附件十六　　节能清单和环保清单说明表

（非清单产品不用填写）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清单中相应页面作为证明材料

附件十七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

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

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

国办发〔2025〕34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体系，完善政府采购制度，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就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通知如下：

一、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

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1.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2.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3.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4.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5.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二）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计算公式为：

$$\frac{\text{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text{产品总成本}} \geq \text{规定比例}$$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 当达到的规定比例。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

实施前， 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三）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对特定产品，在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条件的基础上，应 当符合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的其关键组件、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生 产、完成等要求。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自本通知施行之日起 5 年内，在充分征求有关内 外资企业、行业协会商会等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分类施策、稳妥推进，分产品确 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 关要求，并根据不同行业的发展情况，在出台具体产品相关要求时，设置 3—5 年 过渡期，逐步建立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标准体系和动态调整机制。

二、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 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 原料，无形资产。

三、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四、政策执行要求

（一）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规则。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

组件成本，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见附件 1）计算。

（二）有关证明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要求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样式见附件 2，以下简称《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再要求供应商提供其他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三）平等对待各类经营主体。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外资企业等各类经营主体平等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 信息发布、供应商资格条件确定和资格审查、评审标准等方面，要对各类经营主体一视同仁、平等对待，切实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公平竞争。各地区、各部门要加 强统筹协调，不得出台违反本通知规定的政策措施，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指定品牌或者限制品牌注册地、所有者，不得以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股权结构、 投资者国别以及其他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对政府采购中本国 产品政策另有规定的，按照有关条约、协定执行。

五、争议处理

财政部门在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涉及本国产品标准争议事项的处理，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执行，必要时由有关部门或者专业机构对相关事项予以核实。各有关部门、专业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政府采购投诉处 理、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一）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产品或组件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存在争议的，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1.对于组装类产品或组件，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产品或组件的采购合同，进货记录，制造、加工、组装记录以及其他证明材料。上述证明材料

能够证明产品或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相关产品或组件即可视为在中国境内生产。

2.对于由原材料直接制造、加工形成的产品或组件，如钢材、陶瓷制品、玻璃 等，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产品或组件包装上依法标注的生产厂址等信息。生产厂址位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的，相关产品或组件即可视为在中国境内生产。

（二）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 比、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本国产品成本占比是否达到规定比例存在争议的，相关 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组件或产品的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 财政部门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相关规则予以认定。

（三）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存在争议的，按照本通知第五条第（一）项规定的原则处理；对特定产品的关键工序是否在中国境内完成存在争议的，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的记录等材料予以证明。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证明产品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不应当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由此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处理。

本通知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1.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2.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国务院办公厅

2025 年 9 月 2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

算。 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 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 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 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 部门另行规定。

附件 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 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 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